

中 國 新 論 社

非 常 時 期 期 書 叢

法際國之期時常非

成 可 蔡 者 編

榮 宗 馬 震 雷 編 主
詔 鴻 羅 樵 逸 徐

海 中 华 書 局 印 行

註冊商標



(11176)
0.25

社論新國中

書叢期時常非

法際國之期時常非

成可蔡者編

榮宗馬震雷
詔鴻羅樵逸徐
編主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再版

非常時期
期叢書

非常時期之國際法（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總發行處

編　　主　　編　　者　　蔡　　可
發　　行　　者　　雷　　震　　馬　　宗　　榮　　成
印　　刷　　者　　徐　　逸　　樵　　羅　　鴻　　詔
上　　中　　華　　書　　局　　代　　表　　人　　路　　錫
海　　海　　澳　　門　　中　　華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路　　路

(本書校對者萬道儒　俞慶善)
(一一七六)

總序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國步艱難，日甚一日，九十餘年間所喪失之土地主權，已令人痛心疾首，而近年以來有更甚焉；四省淪亡，冀察危殆，華北風雲，變幻未已。此何時乎？非常時期耶！我國疆域雖大，能禁蠶食幾時？故稍知國是者，咸覺國族滅亡之禍，迫於眉睫矣。

故吾人不能坐而待斃，敵人以全力來侵，吾人當以全力抵抗；敵人爲繁榮其生命而魚肉吾民，吾人必爲生存而奮鬥；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俾吾國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不自今日而絕。

而欲達此目的，則必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以赴國難。本社同人有鑑於此，爰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有非常時期小叢書之編纂。其要點有三，略述之如左：

(一) 介紹古人處非常時期之嘉言懿行，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

(二) 閣明非常時期之農工商人、教師、學生、婦女等應盡之職責，俾全國民衆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

(三) 發表對於非常時期之政治、經濟、金融、食糧、實業、教育、民衆訓練、精神訓練、新聞事業、出

版事業、文藝等之意見，以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

惟本社同人學識有限，且此項小叢書之編輯在國內尙屬創舉；乏鴻篇巨著以供參考，故內容甚感淺薄，不足以當大雅之一顧，不過欲借以拋磚引玉云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中國新論社同人謹識

非常時期之國際法目次

總序

一 導論

(一) 非常時期國際法的範圍

(二) 國家之權利義務

1. 獨立權
2. 平等權
3. 自衛權
4. 法權

(三) 國家之責任

1. 國家之直接責任
2. 國家之間接責任
3. 國家對於債務之責任

一 國際交涉及其機關

(一) 國際交涉與條約

1. 國際交涉概念
2. 條約

(二) 國際交涉之機關

1. 總說 2. 元首外交部長及外交部 3. 外交代表

三 國際紛爭及其解決方法

(一) 國際紛爭之性質及其種類

1. 國際紛爭之意義 2. 國際紛爭之種類

(二) 國際紛爭解決之方法

1. 總說

2. 國際紛爭和平解決之方法

- (1) 幹旋與調停 (2) 國際審查委員會 (3) 仲裁

3. 國際聯盟解決紛爭之方法

- (1) 國際聯盟解決紛爭之原則 (2) 國際調停委員會
(3) 聯盟理事會

及大會之審議報告 (4) 常設國際法庭之仲裁判決

4. 強迫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

- (1) 報復 (2) 報仇 (3) 平時封鎖 (4) 國聯對於違約國之制裁手段

(5) 非戰公約

四 戰爭及其規則

五

(一) 戰爭概說

六

- 1. 戰爭之意義
- 2. 戰爭之開始
- 3. 開戰之效果

(二) 戰時交涉及協約

七

- 1. 軍使
- 2. 通行證及護衛
- 3. 俘虜協定
- 4. 降服規約
- 5. 停戰及休

戰條約

(三) 戰爭法

七

- 1. 戰爭法之概念
- 2. 陸戰法規
- 3. 海戰法規
- 4. 空戰法規

(四) 中立法

八

- 1. 中立之觀念
- 2. 中立國之義務
- 3. 交戰國之義務
- 4. 交戰國限制
中立商務之權利
- 5. 中立國對本國船之護送權

非常時期之國際法

一 導論

(二) 非常時期國際法的範圍

非常時期的意義 非常時期是指情勢嚴重，有異於平時，而將陷入戰時的這一個時期而言，這是一個承前接後的階段。在此之前為和平時期，在此之後為戰爭時期。在這個和平與戰爭的劃分過程，我們所見到的是各方面的緊張空氣。而於國際關係上，此種情勢，更加顯而易見。大致在這個時期中，國際爭議頻發，國際交涉繁密，而國際形勢尤為危殆。如果幸而由外交談判獲得了妥協，由種種合法的手段解決了爭議，則非常時期的緊張空氣，便頓然烟消雲散。反之，如果不幸而爭議不決，談判無效，則趨向所在，必不出戰爭之一途。因此，在非常時期中，吾人所須重視者，第一為外交談判的形勢，第二為爭議之解決辦法，第三為國家與國家間的戰爭一旦發生，立國的地位如何？

國際法的解釋 國際法是規律世界文明國家間之關係的法律，列國自認在道義上法律上均受國際法的拘束。故不論平時或戰時，國際關係上均有一定的法規為之規律，一國破壞國際法，侵害他國權益，必受世界輿論及各國政府之指斥，並且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對於和平的破壞者，國際法之違反者，已有集體制裁的辦法。

非常時期國際法的要點 不過在非常時期中，國際情勢嚴重，各國關係緊張，殊有異於平時，而將導入於戰時，其最顯著的現象，為國際爭議頻發，國際交涉繁雜。因此，規律非常時期中列國關係的國際法，雖不能脫離平時的規則，但其主要之論點，實為外交談判與國際爭議解決之手段。以此，本書即自外交談判開始敘述，並連帶的說明戰時中立法規，惟仍重於解決爭議之方法。至於國家的權利義務等問題，原可讓諸一般的平時國際法去研究討論，但是這種問題，實係國際法的基本觀念，且為國民外交所必需之常識，故亦於導論中略述之。

(二) 國家之權利義務

國家基本權的分類 國家以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資格，享受權利，負擔義務，這是近代公法

學者所共同承認的。國家以其存在而產生種種權利：如獨立權、平等權、司法權、財產權及交涉權，這亦是學者所公認的。但是關於此種權利之分類、種數、內容，則學者之間並無一致的意見。現今我們根據一般的說法，將國家的基本權利，分為 1. 獨立權，2. 平等權，3. 自保權，4. 法權。分別略述於後：

1. 獨立權

獨立權之意義 國家的獨立權，是指一個國家處理對內對外事務，均不受他國支配之權利而言。凡屬於國際社會的主權國家，以此資格，當然亦享有獨立權。所以獨立權是主權國家的特徵。依據獨立權，一個國家有自動處置其本國政事的完全自由，任何其他國家，不得加以非法的干涉。不過所謂國家的獨立權，決不是可以絕對的為所欲為，而是受有相當的限制。事實上國家僅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對於他國及整個國際社會之自由權益，負有絕對不加侵害之義務，而且依國際協定，國家每負有種種義務；此種條約的義務，已多少束縛了自己處理對外事務的自由。

獨立權以「不干涉」為原則 國家以國際社會一分子的資格，一面享有獨立權，同時即

負有不侵害他國獨立之義務。國家與國家間之事務，在原則上彼此獨立自由，各不干涉。「非干涉」(Non-intervention)主義，可說是國際法的一個基本原則。不過有時干涉亦例外的為國際法所允許的，國際聯盟且容許聯合的干涉。事實上國家單獨的或聯合的干涉他國，究亦為常見而不容吾人否認之事。

干涉之意義 「干涉」為一種武力威脅的干預行為，與勸告抗議及其他和平解決紛爭的手段，有嚴格的分別。

干涉的分類 干涉可分為權利的干涉與非權利的干涉。前者係根據法律，不能謂為侵犯獨立。後者在法律上毫無根據，係侵犯國家之獨立權。不過有時以特殊的理由，亦為國際社會所許涼。

權利的干涉 權利的干涉，是指干涉基於條約上之權利，或基於國際法的一般原則而言。大致下列六項，國際法學者認為是權利的干涉。
a. 宗主國保護國各自對於屬國的干涉。
b. 一國對於他國外務與本國有直接關係者，有行使干涉之理由。
c. 依國際協定，一國應限制自己外務之獨立而不遵守此限制時，他方締約國得出而干涉。
d. 一國在平時或戰時違反公認之國際法

況，他國得出而干涉。e. 一國之政體或王室依條約受他國之保障，而在其政體或王室變更之時，他國得出而干涉。

一、一國爲保護僑居外國之人民，得行使干涉。

非權利的干涉

至於非權利的干涉，而爲國際社會所宥恕者，依奧本海 (Oppenheim)

的意見，不外下列三端：a. 自衛的干涉——一個國家原有自保之權，爲維持其存在而行使干涉，在特種情形之下，雖侵犯他國獨立，亦可原諒。例如英國於一八〇一年及一八〇七年兩次攻打 Copenhagen，即爲維持其海上霸權，而阻止丹麥軍隊與他國聯合。這是干涉基於自衛的實例。b. 維持均勢的干涉——均勢主義 (Principl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自始即爲一種國際政治主義。不過於國際法之存在，這亦是不可少的要素。如果一國過於强大，必至爲所欲者，不守一切法律，其結果，甚足以破壞國際社會，致使國際法無存立之餘地。所以維持均勢的干涉，亦是國際社會所容許的。c. 人道主義的干涉——從前土耳其虐待耶教人民，歐洲列強曾以此理由行使干涉。不過這種干涉，僅爲國際輿論所贊同，並非國際法上所承認的。並且以此種理由行使干涉時，不但要十分謹慎，且須出以共同干涉的方式。

干涉並非國際法上確定的原則

「干涉」爲國際法中極複雜而多爭論的一個問題，就

一般情形而言，干涉之爲善意或惡意，應以其干涉之爲利爲害以爲斷。不過通常主張干涉者，恆不免雜有政治的意味。若嚴格的從法律上說，置政治問題而不談，則干涉實不能認爲確定的國際原則。

2. 平等權

平等權之意義 國家之平等權，自格羅特(Hugo Grotius)時代創立以來，即爲一般國際法學者所承認。意謂國際社會中的一切國家，在國際法上立於平等地位。不論國與國之間，關於幅員人口政體國勢富力等有何差異，而他們以國際人格者之資格，則是大家平等的。故完全主權國與其他完全主權國互立於平等的地位。

法律上的平等權 國家之平等權，其範圍僅及於法律上之身分；若從政治上觀察，則國家之間，殊不平等。事實上在國際社會中，強國常佔優勢的地位，而支配了國際政治。不過這是涉及政治的問題，並非依據法律上的性質。國際間政治優勢之存在，究不能抹殺法律的平等。

平等權的改造說 然而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少數強國對於多數弱國，不但在政治上居於高級的地位，即在法律上亦已承認其優越的地位。故近來一般國際法學者，對於國家在法律

上絕對平等之說，已漸次表示異議，而主張加以改造。

3. 自衛權

自衛權的含義 在國際社會中，一切國家皆有生存及發達之權利。國家根本的職務，在自保其生命和獨立。由於這一個理由，國家在積極方面有全力從事防禦設備的自由，在消極方面有對外來侵略絕對的實行抵抗之權利。本來自衛權是國家最切要的權利，亦是最神聖的義務。一個國家如果沒有自衛權，即不啻喪失其生命和獨立。但一國的自衛權，有時亦因國際協定而受有相當的限制。一八〇七年蒂爾塞特(Teist)和約限制普魯士常備兵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禁止俄國在黑海維持海軍，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約限制德國陸軍兵額爲十萬人。

行使自衛權的限制 國家遇有實際危險發生，足以影響其國家的生存時，即可採取必要的自衛手段。但此項自衛權之行使，必須遇有必要而情勢迫急，除行使自衛權外別無他法可以救濟時，始得行使之。依此，凡值國家以自衛之理由行使非常手段的時候，必須滿足兩個絕對的必要條件：(甲)在行使自衛權之時，已無餘暇請求對方取必要的行動，或雖經要求而他方不行

爲或不能行爲；（乙）舉動不超過絕對必要的限度。

行使自衛權須絕對合法 凡以自衛之理由，在危機逼迫之際，並以此種適合必要條件的非常手段，侵犯友邦領土，國際法亦例外的加以容許，不算是不法的行爲。但國際間亦常有假借自衛而侵犯他國領土之事，一九一四年歐戰之初，德國侵犯比利時中立，九一八事件，日本侵佔我國東三省，都說是爲自衛而取此行動，實則其理由絕對不能成立，以自衛之理由侵犯他國領土最適當的實例，是一八三七年之加羅林（Caroline）事件，及一八〇七年英國強奪丹麥艦隊之事。

國家之自衛行爲，若違反國際法，即應負賠償之責。否則，甚足以因此引起戰爭。而在非常時期中，一國自衛權之行使，更有深切注意與慎重之必要。

近代學者亦有擴張自衛權之範圍，而主張將國家保護在外僑民之權利納入於自衛權中者。如黑爾（Hall）謂國家有保護在外僑民之權，而外僑在其領土內者亦然。實則外人生命財產名譽之保全，乃邦交維持之要件，保護在外僑民之權利，一方面固屬於國家主權當然之結果，同時亦可謂爲國際生活之利益而存在。

4. 法權

法權之根據 法權或管轄權 (Jurisdiction) 之權能，亦以主權之觀念為基礎。國家的主權，包含二方面：其一為領土主權，即國家對於領土上之一切人與物具有優越權；其二為從人主權，即國家對國內外的本國人民，有優越的權力。一國對於領土內的一切人與物及在國內外的本國人民，既享有優越權，則國家對之，自有其管轄之權，即所謂法權是也。不過國家行使此種法權之自由，亦當以國際社會一分子之資格為相互的利益而有所限制，故國家的法權，決非絕對的可以自由行使的。

法權的例外 國家根據領土主權，對於領土內的一切人與物，均有其管轄權。但一國元首、外交代表、軍艦及軍隊，在他國領土上，依國際法享有所謂治外法權 (Exterritoriality)，因而脫離了所在國的法權。

對外僑民亦可行使法權 國家對於在外僑民行使管轄權，國際法亦並不禁止。蓋國家依從人的優越權，當然具有管轄權，惟事實上因各國對於領土內的外人，皆可行使法權，故僑民有時不免立於兩重管轄權之下。

領海法權 領海隸屬於一國之主權，故一國對於領海內的船舶有管轄權，但依國際法之原則，他國船舶有無害的通過權。公海不在何國主權之下，故無一國可在公海內行使法權。但國際法的規則，在公海的船舶及船內的人與物，俱立於船舶所屬國的管轄權之下。

對外人在外國之行為不得行使法權 有些國家對於外人在外國所犯之罪，主張法權實則國家對於外國人在外國之行為無行使法權之權利。外國人的所屬國政府，亦無默認外國如此懲治其本國人民之義務。因為在犯罪行為實施之際，罪人既不在彼國的從人優越權之下，亦不在彼國的從地優越權之下，自不能主張行使管轄權。如於此種情形之下，外國竟行使法權，則本國政府有起而干涉之理。

在國際法上，法權之範圍甚廣，計可分為領土管轄權、河川海洋管轄權、空中管轄權、人民管轄權等四種。惟本書所述者，為非常時期之國際法，對於法權茲略而不分述其詳，擬讓諸一般平時國際法檢討之。

(三) 國家之責任

一個國家違反國際義務，損害他國權利時，必須負擔國際責任。此種國家間相互的責任，根據國家在相互關係上有遵守正義規則之必要。前代的公法學者，謂國家相互責任之觀念，與國家主權的觀念相矛盾。依他們的說法，國家對於侵犯權利的賠償義務，全出於國家的自由意志。實則此種論調，不能存在。國家之上，沒有國際社會公共權力之存在。事實上國家常得逃避責任，此固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但吾人決不能因此而謂國家責任不存在。至少一個國家對於國際義務，終負有法律的責任，並且國際法向來容許國家得依「自助」的手段，使加害國履行此種責任。凡加害國不履行法律義務，侵害國家權利時，受害國得依報復（Reprisals）手段，甚或戰爭手段，強迫彼加害國履行國際義務。受害國的此種「自助」「報復」等直接手段，至少使加害國對國際義務不得不有所顧慮。不但如此，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第三條，已承認國家的責任。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三條，且設有解決責任問題之規定。

國家責任之分類 國家的國際責任，可分為二類：其一即直接責任，凡責任係因國家自身的行為而發生，或因官吏私人承受國家之命令或許可而為之行為而發生者，皆屬於此類。其二即為間接責任，凡責任係因官吏或私人的行為而發生者屬之。茲分別說明於後：

1. 國家之直接責任

國家自身的行爲，一旦違反國際義務，即構成國際侵權行爲(International delinquency)。此時國家負有直接責任。

大致元首或政府長官以此資格所爲之國際致害行爲，和一切官吏或私人得政府命令或許可而爲之致害行爲，國際法上概視爲國家的行爲，因而構成國際侵權行爲。不過元首或政府長官，以非公式的資格所爲的行爲，乃是私人的行爲，並非國家的行爲。在此種情形下，國家僅須負擔間接的責任而已。

依一般情形而言，國際侵權行爲最嚴重者，不外一國依非法的干涉，侵害他國獨立，依國境之侵犯，傷害他國領土主權；因損害外人之生命財產或名譽而侵害他國保護在外僑民之權。

國家對於國際侵權行爲之賠償，負有責任。但其責任僅限於可能的在物質上精神上之賠償。因爲國際法是國家間的法律，在國家之上，並沒有更高的國際公共權力存在，所以事實上不能爲國際侵權行爲懲治國家。加害國對受害國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係屬於物質上的賠償。如加害國對受害國道歉謝罪，那便是精神上的賠償。

此外，尚有一個問題，亦爲吾人所須注意者，即在內亂之時，一旦政府命令採取非常手段，而外國人因此而受損害時，國家是否負有責任？對於此事，在原則上國家不負責任，因爲外國人在一國居住，決無享受比本國人待遇更優之權利。不過例外的國家有時亦對內亂中受害者予以金錢的賠償，但此爲國家自動的恩惠，而非必須履行之義務。

2. 國家之間接責任

國家因官吏及私人之不法行爲，負有責任。就國家爲官吏的行爲所負之責任而言，元首在國外處於特權地位。國家對元首的私生活，應特別負責任。外交代表享受治外法權，國家關於外交代表對駐在國及其人民的加害行爲，尤須負擔責任。司法官吏以公式的資格對他國犯侵害行爲，國家亦須負責任。至於行政官吏及海陸軍隊之行爲，縱使其行爲不出自政府的命令，國家亦須負廣大的無限的間接責任。因彼等直接隸屬於國家紀律支配之下，在其執行職務中之行爲，每假定其爲國家的行爲，故國家對於彼等所負之責任，亦特別重大。但如外人係因行政官吏或海陸空軍之正當行爲而受損害，則國家並不負有責任。例如在戰爭叛亂暴動等非常時期中，官吏所取之正當手段，雖對外人加以損害，國家亦無責任。

對於私人行爲國家所負之責任，只是消極的相對的。國家唯一而重要的義務，即在防止私人對外國發生侵害行爲。且縱使在侵害行爲發生之後，國家亦僅負懲治犯人，強迫私人賠償損害，使受害國滿足之責而已。而在加害者不能賠償時，國家自身亦無代爲賠償之義務。但如國家對於侵害行爲之發生，並未注意防患，則有時亦不免要負賠償損害之責。

此外對於叛徒及暴動者的行爲，國家亦僅須負間接責任。國家自身對於外人因此而受之損害，決無給予賠償之義務。有時有些國家雖亦給予賠償，但此非依法律的責任，而爲政治的理由。

3. 國家對於債務之責任

除侵權行爲外，國家尚負有債務的責任。國家的債務責任，大致皆起於借款契約。其方式，或爲國家與國家間的債務，或爲一國對他國人民之債務。在前一種情形之下，債務國如不履行債務，其所生之國際責任，特別重大。因爲國家與國家間，皆有同等權力存在，一國不履行債務，他國得以武力強迫之。

在後一種情形之下，債務國對於債權人不履行債務時，亦發生責任問題。不過責任如何實

現頗有爭論之點，私人對於外國行爲既不能訴諸法庭，則可請求本國以外交手段或甚至以強迫手段保護其債權乎？以前國際間每有國家爲本國人民向外國索債之事，至一九〇二年遂有所謂 Drago Doctrine，否認各國武力索債之權。而在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議，始正式公認此項原則，並訂有一條約：凡爲本國人民向外國索債，非至已經試行仲裁後，不得使用武力。於是限制用武力索債，便變成了國際法的規則。

二 國際交涉及其機關

(一) 國際交涉與條約

1. 國際交涉概念

國際交涉之意義 在非常時期中，大致國際交涉頗為頻繁，國家與國家間外交上的活動，遠比平時和戰時要密切許多。尤其因歐戰的結果是禮服戰勝軍裝，益使大家感覺得外交和國際交涉之重要。而現今無疑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將要爆發的前夜，在這非常時期中，國際交涉的頻繁和外交活動的激烈，乃是當然的現象。

國際交涉可由種種不同的方式進行之，不過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談判。談判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為謀某項事宜達到妥協之目的而進行的一種國際交涉。國際交涉之主體僅限於國家，凡國家與非國家的當事者進行談判，決不是國際交涉。例如一國政府與外國銀行開談，借款，不能視為國際交涉。至於國際交涉的主持者，通常為代表國家的政府官吏。國家的元首雖

亦可躬任談判之責。但現今此種情形已不復多見。

國際談判的方式

國際談判的方式事實上並不一定。談判有以口頭行之者，有以文書辯論行之者，亦有以兩者兼而行之者。不過現今一般的交涉，大致皆以交換外交文書之方式行之。尤其關於重要的談判，更非用外交文書不可。因為只有如此方可免除種種誤解。

談判因當事者同意而受拘束

國際談判如果因各方意見未得妥協一致之點，則無結果而終止。反之，如果各方對於某項事宜獲得妥協，則其談判成功的效果，不外二端：其一是各方交換圓滿的意見，而當事者在法律上並不受拘束。其二是各方談判圓滿，將其妥協一致之點成立協定或締結條約，而當事者在法律上絕對受約文之拘束。

除談判以外，尚有其他國際交涉亦甚為重要。例如宣言（Declaration）、通告（Notification）、抗議（Protest）等。宣言是說一國向世界表明立場和態度。通告是說一國個別的通知各國政府，說明本國的意見。抗議是說一國不贊成對方國的處置或行動。大致在非常時期中，這些都是很普遍而常見的事情。

公會及大會

國際間最重要的談判，類皆以公會（Congress）或大會（Conference）的方

式行之，公會與大會在實際上沒有什麼分別。同樣重要的會議，有時稱爲公會，亦有時稱爲大會。如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稱爲公會，而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則稱爲大會。總之，不論公會或大會，通常都是指許多國家代表之集會而言。

國際會議大都是各國外交代表的集會。一國元首雖亦可躬親參加公會或大會，但現代此種情形已經很少。至於何國可以派遣代表出席會議，這要看會議的目的和發起會議的國家的意志如何。國際法對於此事根本沒有一定的規則。公會或大會的參與者，並不一定限於主權國家，有時非主權國家，亦有資格出席會議；不過未被邀請出席會議或雖經請求與會而未見允納之國家，則無論其爲主權國非主權國，均不得參加會議。而既已參加會議的國家，各可派遣幾個代表。但每一國家，只有一個表決權。

公會或大會之決議，通常以與會國之全體一致取決爲原則。在大會或公會中，如果討論結果成立協定，則通常須由各國代表簽字，稱爲公會或大會的最後決議書（Final act）或總決議書（General act）。但通常簽字國對於約文之某一部分，如不同意，可附以保留（Reservation）。此種會議決議書，一經各國代表簽字，即生效力，締約國自身須受約文之拘束。在非常時期

中，如果簽字國隨意毀廢公約，殊足以引起嚴重的國際形勢。其甚者，且或因此而促成戰爭。

2. 條約

條約的意義 條約是兩個以上的國家間的協定或契約。其目的是爲創設變更消滅締約國間相互的權利及義務。廣義言之，凡國家間的一切商定、諒解或協約，都是條約。狹義言之，惟有經雙方正式批准而發生效力的，始稱爲條約。依此，國際間的宣言、備忘錄以及交換文書等，不屬於條約的範圍內。此外有的國家如美國等，在憲法上規定條約必須經立法部批准。此種國家，把條約和他種協約明白的加以區分，則所謂條約，尤其是指限於立法部批准者而言。

條約締結權 條約之主體只限於國家。非國家間相互的協定，即所謂「准條約」，決不能與條約相提並論。例如某國與本國人或外國人或公司所訂之合同，各國君主相互間關於自己私事或王室事情之協定，國家與教會間之協定等，都是准條約，而不是國際條約。

就一般情形而言，惟主權國家有完全締約之自由。但有時關於特殊目的，在一定的範圍內，國家亦每讓自治區域或各邦去直接締結條約。例如英國自治殖民地，有和他國締結關於通商、交通、罪人引渡等條約的權利。瑞士允許各州相互間或與外國締結關於經濟利益或國境警察

事情之條約。同時雖爲完全主權國家，而在有時亦不免在締約權上受有限制。例如永久中立國，即不許與他國締結攻守同盟條約。

條約的分類 至於條約的分類，學者間意見歧異，因各項條約本身的關係複雜，欲加以滿足的區別，事實上殊不可能。不過從大體上說來，條約的分類，亦不是完全沒有系統。大致從其目的上分別，條約可分爲政治的條約與非政治的條約兩大類。從其內容方面分別，條約可分爲和約、商約、同盟條約、保障條約、仲裁條約等類。從性質上分別，條約可分爲制法條約及非制法條約兩大類。從效果上說，則條約又可分爲過渡條約與非過渡條約兩大類。

締約的方式 締結條約並沒有一定的方式，凡足以明白表示合意者，都是可行的。所以條約亦可以口頭或信號締結。前者例如一六九三年俄國彼得大帝曾與德意志的布蘭登堡國(Brandenburg)君主佛列特列三世在 Pillan 訂立口頭盟約。後者例如在戰時白旗之揚示，可以成立停戰之約。但通常締結條約，都是用文書的形式來締結的。

條約的成立要件 條約的成立，必須具備幾個要件：第一，當事國必須具備締約的資格。第二，條約必須出於當事者的自由同意。第三，條約須不違法。茲將此三要件略述於後：

在國際法上惟主權國家有完全締約之資格，非主權國家之締約權受有限制，此已如上述。而在一國之內，誰有代表國家締結條約的權利，這完全是國內法的問題。大致在一定的限度下，各國憲法上都規定締約權隸屬於行政部首長。在英日則為國王，在法美則為總統。不過締結條約要經過二種程序：一為條約之訂立，一為條約之批准。前一個步驟，通常都是由行政首長派外交總長或外交代表負責的，有時關於不須批准的小事件的協定，亦可由其他官吏行使之。例如在戰時陸海軍司令可以訂立關於停戰、交換俘虜等條約。後一種步驟，則各國憲法規定不同。

條約必須出於當事者之相互的自由同意，凡由威逼締成的條約，如果缺乏自由同意的因素，則自始無效。但國際法上所謂「威逼」，是僅指對於代表國家締結條約的使者個人身上所加的威逼而言。威逼之加於國家者，仍認條約為有效。例如一國戰敗或受外國勢力的壓迫而不得已簽訂條約，在法律上並不能認為無效。因之條約上所謂「自由同意」的要件，是指如果代表個人失去行動自由而被他方威逼簽字，則其締結之條約不能拘束。

條約之內容及其目的，必須合法。如果條約違反了國際法的規定，則此條約即自始無效。

條約的批准 條約訂立後須經過批准始有效力，在未批准以前，條約無拘束力。條約的批

准，是當事國對於已經締結的條約予以最後正式的全部的承認，不得承認一部分而拒絕他一部分。若拒絕一部分或修正一部分，那條約便不能成立。

批准是使條約發生效力的必要手續，但並不是必不可缺的手續。茲分項說明於後：

a. 在戰時陸海軍司令在其權限內所訂立的協定，即時生效，而無批准的必要。例如俘虜交換協定、局部停戰協定。

b. 各國元首除憲法上對其締約權有限制外，凡親躬締結之條約，不必經過批准手續。

c. 有時締約國以明文規定為迅速執行計，不須批准，發生效力。例如一八四〇年英奧俄普士締結的倫敦條約，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一年之日英同盟條約。

條約批准的期間，並無一定的限制。若條款中有明文規定其期間者，則須於此期限內批准之。若無期間規定，亦須於相當期間批准之。若過期而不批准，則視為拒絕批准。

前國的學者，大都主張批准的拒絕，只限於正當理由，或是全權代表逸出了權限，或是他違反了政府的訓令。但在現今，國家於法理上並沒有批准的義務。批准與否，不受法律的支配，乃是國家就政策上道義上得以自行決定的問題。

批准可為明示的，亦可為默示的一般的批准，都是明示的，即於一定地點，相互交換批准書。

默示的批准，是國家在實際上不經批准而已履行其約文。

條約的效力 在原則上，條約只對締約國發生效力，但例外的有時某種條約亦足以影響到第三國。例如通商條約中的最惠國條款，便是把容許第三國的特權，亦同樣的賦予締約國的一方或雙方。英日同盟條約，本是英日兩國間締結的，但其中却相互協定對第三國的中國須保全領土，維持和平。

依條約，第三國得享受權利，而事實上第三國亦行使其權利時，則此第三國，即可視為取得了法理上的權利。而此種條約的廢棄或改訂，亦須得第三國的承認。在另一方面，有時第三國對某種條約亦有抗議，或要求削除，或要求加入新條款之事。例如英國會對一八七八年俄土間的聖史特芬諾條約(Treaty of St. Stephno)，提出抗議，一八九五年，德俄法會聯合干涉中日馬關條約。

條約的履行 關於條約的履行，頗有採取保證之方式者。例如一八七一年凡爾賽和約，在法國未付清賠款之前，德國佔領法國領土的一部分。而依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則協約國在

十五年內佔領萊因河兩岸。

條約的解釋 國際法對於條約的解釋，並沒有確定的規定。但國際間，仍有其一般的公認原則。(一)條約於文字之外，尤宜注重全約之精神，一個條文之解釋與他條文相衝突者，務須避免。(二)條約的條項，應依常識解釋，惟專門用語，當屬例外。(三)條約解釋須求合於理性，不可拘泥於文字。(四)一條約之語句在各國有不同的法律意義時，應依各該國國內法所有之意義適用於其事件。而其條文名詞僅涉及一國時，則又當依該國之法律解釋。(五)利於正義之條文應取寬大的解釋，而包含苛酷意義的條項，則又應取狹隘的解釋。(六)根本權利之拋棄，須確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假定。

條約的終止 最後我們要說明：條約在什麼時候，什麼情形之下可以終止，而締約國不受其拘束。關於這個問題，可分二方面來說明：即第一是條約自然的結束，第二是條約在實際上解除。前者如(一)條約定有期限者，在期間屆滿時即可結束。(二)附有解除條件者，在條件完成時，條約結束。(三)附有行為條件者，於行為完成時，條約結束。後者如(一)相互同意解除時，條約終止。(二)一方拋棄權利時，他方得解除條約。(三)事實上執行不可能時，條約得解除。例如一國與

其他兩國訂有同盟條約，而此兩國開戰時，則同盟義務之履行為不可能。(四)條約之目的不法時，得解除之。例如關於私船掠奪(Privateering)之約，在巴黎宣言後，即告失效。(五)因兩方發生戰爭條約得解除。(六)凡條約非為永久締結，或非有意樹立事物之經久狀態者，可依一方之宣告而解除之。(七)條約附有一定期限，或為樹立事物之經久狀態者，雖在原則上不能一方單獨宣告解除，但亦得於二種特殊情形之下解除之：即A.值情勢重大變遷時，一方得據以要求解約。B.一方當事者不遵守條約時，他方得宣告解約。

(一) 國際交涉之機關

1. 總說

一國元首，不論其為君主國的君主，或共和國的總統，皆為代表對外的最高機關。但實際上負外交責任的，每為內閣總理，而直接折衝外交事務的，則是外交部長。外交部長實際的總攬外交事務。在另一方面國家又派有駐外國的代表使節，這叫做外交官。

外交使節的演進 外交使節制度，始於近代。在中世紀，國際間雖亦有派遣代表之事，但此

僅爲臨時性質，而非常設制度，凡遇有重大事情發生之際，始派遣外交代表。從外交使節制度的沿革說起來，十四世紀中葉，意大利半島諸共和國，曾設常駐的外交代表，這可說是使節制度的濫觴。十五世紀中葉，法國路易十一世，爲決定其對外政策的便利起見，亦派遣使節駐在鄰近大國，以偵察國情，蒐集材料。其後，各國漸次感到此種制度的便益，故至十七世紀中葉，大家都相繼倣效。但當時的外交，是用權謀術數作虛偽的言動以欺騙對方國。所謂外交談判，是祕密的，國際間的締約，更多爲密約，故自始即係一種巧妙的外交。迨至現今，外交公開，已成爲世界的公論。國聯盟約且規定一切條約皆須向其登記，並通知各國。這樣說來，今日的外交，殊有異於昔時。

2. 元首外交部長及外交部

元首的地位和職權

元首爲國家對外的最高機關，係代表國家的全部國際關係。國家的

一切對外行動，皆以國家元首名義行之。元首對外的一切行爲，自始即認爲國家的行爲。但亦有許多國家，對於元首的對外權能，常設有憲法的限制。在此種情形之下，元首的對外行爲自應遵照憲法的限度，否則，其行爲無效。

國際法對於元首權力的來源如何，每不重視。不論其爲何人，凡在事實上確已握有國家權

力者，則其行為即認為有拘束國家之力。至於此人係合法的元首抑係僭位者，非他國所須過問。元首既為一國對外的最高代表，其地位自應正式的見認於外國。故君主之即位，總統之當選，照例須通告外國政府。而在內亂政變，政府變更之際，新政府照例須向外國要求承認。但外國承認與否，當依各國政策而自由決定。

外交部長的職務 元首雖代表國家全部的國際關係，但在現代實際上擔任外交職務的，却是外交部長。凡一切對外交涉事情，均由外交部長，經元首同意而處理之。因此外長易人，新外交部長就職之時，亦照例須通告外國政府，以便接洽外交事務。

外交部長負責處理重要的對外事務。而其一般的事務，則通常由一個專管機關，即外交部主持之。自威斯特斐利亞和約 (Peace of Westphalia) 以來，世界文明國家即常設一外交部，以為專管對外交涉事務之機關。

3. 外交代表

使節權的略說 無論任何時代，國家派遣特使以折衝國際交涉，總是必要的。自常設使節制度之習慣確立以來，國家之具有使節權，已成為國際法一般的原則。依此，國家有派遣使節和

接受使節之權。一國向外國派遣公使之權，學者間每稱爲主動的使節權。意思是說對外國派遣公使與否，全任國家之自由意志而決定，其權利爲絕對的自主的。他方面，一國接受外國公使之權，則稱爲被動的使節權。意謂對於外國公使，除有堅強的理由外，不得拒絕接受。若任意的無理拒絕，則爲國際間的非禮行爲，殊足以引起國交之隔膜，故其權利係相對的不自由的。

不過外國公使，亦不是絕對的必須接受的。而在有些情形之下，却可以表示拒絕第一，假如一國接受他國使節，即爲承認他國享有某項權利或地位，而事實上爲一國所不願承認者，有拒絕之理。第二，若外國政府派某特殊個人爲外交代表，而爲一國所不願承認者，亦可構成拒絕接受之理由。因此，現代國家在任命某個人爲代表前，照例須先探訊對方國的意思，俟其人爲對方所願意接受時，始正式任命之。

在原則上，使節權惟完全的主權國家始得享有之。其他非主權國家如屬國被保護國等是否享有使節權，及其權能之限度如何，則隨各種情勢而不同。有時亦例外的許其享有使節權，如舊德意志帝國各邦巴威利亞、薩克遜等，即是相互的，或對於外國得行使此種使節權。現今的英帝國自治殖民地如坎拿大及愛爾蘭自由國，亦得享有此種權能。但無論如何，不完全主權國家

的使節權，究係受條約的拘束，而通常僅能享受其一部分。

外交官的階級 外交代表有一定的階級，這是近代的慣例。最初外交官只有一種，他代表君主自身，並代理君主職務。路易十一世曾派遣使臣赴外國以代理其事務。至十七世紀，另設一種特命全權公使，以為代表君主地位的特殊機關。後至十八世紀，復創設駐辦公使，於是外交官便有兩個階級。

關於外交代表的階級，最初見諸規定者，為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依該會的決定，外交代表可分為三級：(1)大使，代表君主或總統。(2)特命全權公使，代表一國，有對元首的信認狀。(3)代辦，代表國務，有對外交大臣的信認狀。後在一八一八年愛拉夏沛爾(Aix-la-Chapelle)會議，復於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增設辦理公使。

外交代表的職務 外交代表大別為二類：一種是常設使節，還有一種是臨時特派使節。因之，關於外交代表的職務，亦可就這二方面來分別說明。不過臨時使節，是依特派的名義而明白的表示出來，殊無特別說明的必要。至常設使節的職務，大致不外乎下列幾點：

(1)談判：常設使節最基本的職務是談判。凡關係本國與他國間的一切外交上的接洽，概由

常設使節代表本國政府負責進行。但現今交通便利，通信敏捷，關於重要的交涉，每由本國政府直接主持，常設使節的職務，已不如以前的重要。並且現今的外交代表，概須向本國政府請得訓示，以爲行動的指針，故其談判的職權益形狹小。

(2) 觀察：常設使節的次一個職務，便是觀察。這是根據他的基本職務而來的。因爲在談判之前，外交代表必須觀察駐在國的實際情形和動向，而駐在國亦不得妨害代表行使此種職務。外交代表就觀察所得，將有關於本國利害之事項，報告於其政府。本國政府根據此種報告，得周知外國之軍事、財政、經濟、政治等一切實狀，以決定其外交政策。

(3) 保護僑民：本國僑民受駐在國之欺害，而不能依通常司法方法以求救濟時，得請求本國使節援助。本國使節當盡量的對本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及利益，予以可能的保護。

外交官的特權 外交代表享有種種特權，得免除駐在國之刑事及民事的責任，而其館舍亦有不可侵犯權，這是國際法的慣例。但外交代表不得以之干預駐在國的內政或庇護犯人。如果外交代表濫用其特殊地位，有干涉內政或庇護犯人之行爲，駐在國家得要求其本國政府召回，而在情勢嚴重時，且得施行驅逐手段。過去外國在華使館，常有此種不法行爲之情事，此實違

背國際法之規則，我國政府自可要求其本國召回或逕施驅逐手段。而國際慣例，亦允許如此辦理。例如美國在一九一五年歐戰時會要求奧政府召回其駐美大使 Dunba 氏，因渠在美有煽動美國軍火製造廠罷工之計畫，而利用美國人民，使用美國護照以探刺軍情之事。

三 國際紛爭及其解決方法

(一) 國際紛爭之性質及其種類

1. 國際紛爭之意義

國際紛爭永無杜絕之可能 國際紛爭之意義，簡單言之，即兩國間或數國間主張權利或利益而起的衝突。依此則所謂國際紛爭，乃以國家與國家間相接觸為前提。蓋國家若各自孤立而無交通，則其間固無所謂交際，亦無所謂紛爭。如一旦捨孤立而相接觸，則國際間的和平關係，自必隨之而生。不過和平關係一經開始，國家間的意見計畫，即難保其能一致，因而利害衝突，在所不免。

現今世界交通發達，國際電報便捷，國家與國家間的交際，愈加繁密複雜。因之，國際間的利害衝突，亦常層出不窮。事實上，國際法律無論如何完備，國際道德無論如何進步，仲裁裁判及其他和平解決方法無論如何發達，國際間之紛爭，終難期永久消滅。而在今日國際形勢緊張，戰爭

風雲彌滿全世界之非常時期，國際紛爭更層出不窮，欲期其絕跡，實不啻緣木求魚。故此時紛爭之曲直，若不漫訴於武力而能於和平中求得解決者，已使吾人不能不非常滿意了。

國際紛爭與私人爭議之異點 國際紛爭猶如私人爭議，在一國之內，法律雖極精密，道德雖極普及，司法機關雖極完備，但私人與私人間之爭議，仍不能杜絕。國家與國家間之關係亦然。在近代，時勢不許國家孤立而生存。一國既與外國接觸，終不免意見上利害上發生衝突。故國際紛爭決無杜絕之可能。不過國際紛爭與私人爭議，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即私人間的爭議，尚有國家的最高權力，可以下一最後的判決。而國際紛爭，則因國家之上，並無最高的權力，不能對之下一最後的判決。有之，唯雙方訴諸武力，作一勝負的解決而已。故有時，武力的角逐，亦未始不是國際紛爭強迫解決的方法，而在非常時期，則尤其如此。因為各國每以戰爭求最後的解決。

2. 國際紛爭之種類

國際紛爭之種類甚多，小則權利之疑義，大則國家之存亡，無不包括於其中。學者間有分一切國際紛爭為：（甲）關於境界及領土權者；（乙）關於國際條約之違反或不履行者；（丙）關於不法行為之損害者；（丁）關於霸權之爭奪者等四種。但通常則以簡單之標準，分為政治的紛爭與

法律的紛爭。前者起因於政治利益的衝突，後者則生於權利問題。惟有時此種區別，殊不易嚴明的劃定。蓋國際紛爭之性質，常介於二者之間，却不能截然分別。

國際紛爭之分類，雖不一致，但其關係殊為重要。因為國際紛爭之解決，常因爭議性質不同而異其解決方法。例如條約的解釋問題，原屬於法律的紛爭，通常都認為適於司法仲裁的解決；至政治利益問題，原為權利的衝突，則須以比較富於伸縮力的方法解決之。

(二) 國際紛爭解決之方法

1. 總說

國際紛爭解決之方法，通常可分為三類：即第一為和平的手段，第二為非和平的或強迫的手段，最後則為戰爭。但國際法以和平為主，關於國際間的紛爭，一般總希望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之。如果事實上確乎不能以和平方法求得解決，則亦須很慎重的出以強迫的手段。若非萬不得已的時候，決不可輕易訴諸武裝的戰鬥。

和平解決爭議的方法，大致不外六端：(1)直接談判，(2)斡旋，(3)調停，(4)仲裁，(5)國際調查委員

會(6)常設國際委員會。

但自國際聯盟成立以後，依照盟約之規定，尚有三種新設的和平解決國際紛爭的方法，即

(1)國聯理事會的審查報告，(2)國聯大會的審查報告，(3)常設國際法庭的判決。

非和平的強迫的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向來有三種：(1)報復，(2)報仇，(3)平時封鎖。而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又創設了一種特殊的強迫手段，即一般所謂「經濟的絕交或封鎖」。但此與其謂為強迫手段，毋寧說是國聯對於違約國的特殊制裁手段。

至於戰爭，乃是國際間不得已的最後的而又最嚴重的強迫手段，通常是不能隨意行使的。國際法固不否認戰爭之合法性，但仍希望絕對的避免武裝衝突。國際聯盟對於戰爭手段，亦未加以否認，但關於此一手段之運用，已有種種的限制。而自凱洛格非戰公約簽訂以來，不但加以限制而已，且正式在條文中明白否認此項手段之合法性。如果該約一般的發生效力，則以戰爭手段為合法之理論，似已有改造的必要。

2. 國際紛爭和平解決之方法

(1) 幹旋與調停

直接談判 大部分的國際紛爭，都是由當事國直接交涉處決之。故直接談判是和平解決國際紛爭的一個最簡單最普通的方法。不過有的學者，認為外交談判，不宜包括於國際紛爭之中，因外交談判乃國際紛爭未發生以前當事國所應履行之手段，故當置諸和平處理紛爭方法之範圍以外。

如果通常的外交手段已窮，而談判不成，則此時不得不訴諸其他特殊的方法，如斡旋、調停、仲裁等。

斡旋 斡旋有二種意義，即(1)在平時第三國不用兵力而欲解決紛爭國間的爭議，(2)在戰時欲促進交戰國間恢復和平。簡單的說，第三國以善意的態度，為促成爭議當事國開談判而盡力，是謂斡旋。斡旋可於戰爭前提出，亦可於戰事發生後提出，但出任斡旋的第三國，並不直接參與談判，其任務全在促成爭議國的會談磋商，而在爭議國方面，對於第三國的斡旋，亦可以拒絕接受。

這樣說來，所謂斡旋，原不限於促進交戰國之恢復和平關係，凡平時紛爭國間之爭議，不用兵力而解決者，亦常有其事。不過效能之最顯著者，則在戰時，蓋交戰國於戰局不利時，皆不願自

求講和；此時若有第三國出面斡旋，自必多能奏效。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經美總統羅斯福從中斡旋，卒獲一九〇五年波茲瑪斯和約之成立。

調停 調停與斡旋之界限如何，在實際問題上殊不能加以明確的區別。依一般的解釋，調停是以中人的資格而參與談判的。調停可提出適當的條件，以爲紛爭國談判的基礎，並促成其協定。調停之方式，可爲單獨的，亦可爲聯合的，而在後一種情形之下，其效力尤爲顯著，因爲此時的調停，已含有干涉的意味。另一方面，調停可由第三國提出，亦可由爭議國請求，但第三國並無必須提出調停之義務，爭議國亦無必須請求或接受調停之義務。如果出任調停之勞的第三國，其提出的條件，非爲爭議國所樂於接受的，則爭議國自有權拒絕調停。但有時以明文規定於條約中，爭議國負有請求調停之義務者，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然此時爭議國務須先向第三國請求調停，不得逕行訴諸戰爭手段。

調停可爲防免戰爭而提出，亦可爲停止戰爭而提出；凡以條約明文規定，爭議國必須履行請求調停之義務時，則其調停之目的，當爲防免戰爭之發生。但依一般情形，調停終是在戰爭發生以後提出的。在事實上，亦是此種停止戰爭的調停，必較容易獲得效果。

斡旋與調停俱有利於國際和平，故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即將此二者規定於國際紛爭和平解決條約中。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仍續訂之。計前後二次海牙條約，均鼓勵紛爭當事國及第三國應用斡旋及調停二種方法，並聲明紛爭國對第三國之提出斡旋及調停，不得認為非友誼的行為，斡旋與調停，純為勸告性質而無拘束力可言。

此外，關於居中調停，尚有一點亟須加以注意，即調停之容納，無論在開戰前或開戰後，紛爭當事國，並無中止軍事行動之義務。

海牙條約除承認斡旋及調停之外，尚創設一種特別的調停方法。凡遇有重大紛爭時，紛爭國各選定一第三國以辦理紛爭事件之交涉，而紛爭當事國，則靜候彼等代為解決。中日魯案之交涉，雖經中日兩國各選一第三國調停，而關於交涉之任，仍由中日委員會當之；英美兩國不過從旁監視而已。故魯案之交涉，形式上雖似特別的調停，而其實際，則係另一種創舉之方法。

(2) 國際審查委員會

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創設 國際審查委員會，為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創設的新制度；依海牙條約，凡國際紛爭事件，無關於國家之名譽及重大事件，而只因事實真相不明，為一般

外交手段所不能解決者，則當於情勢所許之限度內，設立國際審查委員會，俾得公平誠實審查以明事實而便爭議之解決。不過欲使審查委員會得完全調查以明瞭真相，則在紛爭當事國應假以一切便宜。審查委員會根據事實審查完畢後，即將此項審查意見作成報告書，提交紛爭當事國參考。此項報告書，僅載事實及意見，並無判決性質。故紛爭當事國欲如何解決，全屬自由。換言之，報告書僅可作解決事件之參考，紛爭國並不受其拘束。

國際審查制度之實效 國際審查委員會之設立，以紛爭當事國之特別條約定之。此種條約，稱為審查條約，其中規定委員會之組織及期限，各委員之權限及其他必要事項。此項制度第一次應用於一九〇四年英俄間關於北海漁船事件 (Dogger Bank Case)，其結果，大獲成功。因此，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鑒於一九〇四年之應用成功，乃保存此制，並為之詳細的規定。

國際審查制度之缺陷

國際紛爭無關於名譽利益，惟由事實上見解之不同而發生者，由

國際審查委員會加以調查審理，以救濟外交手段之窮，此於排難解紛，誠有極大貢獻。北海漁船事件，即其實例，但海牙會議所產生的國際審查制度，仍有重大缺陷：第一，可付審查而非必付審

查，則國際審查本身已無義務性質；第二，除去關於國家名譽或重要利益之紛爭事件，則審查範圍過於狹小；第三，報告書僅載事實，則審查結果無拘束力；第四，臨時設立審查委員會，則審查機關無繼續性質。若由此諸點觀察，則所謂國際審查委員會，其排難解紛之效力，殊亦可疑。不過北海事件之審查制度，實較國際審查委員會更進一步，其審查範圍已兼含有關國家名譽之事件；同時，其審查結果似亦有判決性質。

常設國際委員會

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缺陷，既如上述，於是世人有思加以改善矯正之者。

布利安和平條約 (Bryan Peace Treaties) 即為此種思想的實現。布利安為美國前國務卿，渠主張設立「常設國際委員會」以解決國際紛爭。在一九一三——一四年間，美國曾根據此種思想，與其他東西三十餘國締結和平條約。依該約，締約國間應設立一常設國際委員會，凡遇有爭議發生，不能依外交手段求得解決時，爭議國不論其性質是否有關於名譽或根本利益，均須將爭議事件提交常設國際委員會審查並報告，而在調查期間內，彼此不得開戰或取敵對行為。故自實質及內容觀之，布利安條約遠較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制度為進步而有效力。不過該約解決爭議之方法，僅適用於締約國間，在締約國以外的國家間之爭議，即無法適用。而事實上該約

自成立迄今，猶未經引用一次。

(3) 仲裁

仲裁之意義 凡國際紛爭事件，非政治問題而屬於法律問題，為一般外交手段所不能解決者，紛爭當事國得選定第三者從中裁判，而相約服從其判決。至裁判事件之指定，裁判官之選任，及裁判地點等事項，紛爭當事國，可任意決定。仲裁之成立，常始於當事國間的豫先協定，此項協定，即一般所謂仲裁條約（Compromise）。

仲裁為和平解決國際爭議的一個最重要的方法，故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平會議，對於仲裁制度均訂有詳密的程序法規。同時，為便利仲裁起見，並決定在海牙創設一常設仲裁院。

仲裁裁決的範圍

國際紛爭事件，大致可分為二類：即一屬於政治問題，一屬於法律問題。

前者如關於國家名譽及重大利益，或關係國家獨立等問題屬之。後者僅關係法律性質而為事實見解不同之爭議。通常紛爭國恆不願將其屬於政治問題之紛爭事件，付諸仲裁裁判，縱使當事國間締有紛爭事件必付仲裁之條約，亦必主張擯除。

將一切紛爭，不問其性質如何，悉付仲裁裁判之計劃，始見於一九一一年之英美仲裁條約，再見於一九一四年之布利安和平條約。然一則未見批准，一則無判決效力。故事實上仲裁之範圍，至今尙限於法律性質之事件。

仲裁裁判之性質 在原則上各國向無必將其爭議交付仲裁裁判之義務，國際法對於紛爭國亦未課有強制仲裁之義務。故仲裁裁判自始即係任意性質。不過國際和平運動者，鑒於仲裁之有利於國際爭議之解決，殊思推廣其範圍及用途，而亦有主張強制仲裁者。在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平會議，皆提出此項計劃，終因德國反對，未克成立。但無論如何，紛爭當事國若豫先訂有仲裁之條約，則遇事實上見解不同而無關於名譽之爭議發生時，當事國務須尊重條約，並以守法的精神提交仲裁裁判。此外現今國際法上尙有唯一的強制仲裁原則，即海牙和平條約曾根據特拉哥主義(Drago Doctrine)訂有限制「用兵索債」之條款，凡契約的債務，非至已經試行仲裁之後，不得逕行使用兵力。

仲裁裁判之程序及效力 紛爭當事國，如果將其紛爭事件提交海牙常設仲裁院裁判，則須就該院所備仲裁裁判官名簿擇定仲裁員，組成法庭，判理爭議。紛爭國如未有其他特殊協定，

每一當事國得擇定兩個仲裁員，其中惟許有一個是本國人或係由該國任爲裁判官而載入於海牙名簿之人。由如此擇任之四個仲裁員，協同選任一裁判長。仲裁員在執行職務時期中，享有外交代表之特權。

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爲便利小事件之仲裁起見，並制定簡易仲裁程序。仲裁員之選任，不限於常設仲裁院之人員中。紛爭當事國得各自擇任一仲裁員，由兩個仲裁員再行共同擇任一裁判長。

仲裁案件之進行與通常法庭相類似，紛爭當事國得各派代理人或律師出庭辯論。仲裁判決，在原則上對當事國有拘束力，當事國務須誠意服從判決，履行義務，但例外的在特殊情勢之下，仲裁裁決亦可以主張無效或不當的。例如仲裁條約無效時，仲裁員越權處置時，判決不能履行時。

仲裁之缺點 海牙條約對於仲裁裁決僅限於法律問題，且附有「事情所許」之條件，除限制用兵索債一項外，幾全爲任意的性質，故紛爭當事國無應訴之義務，即使提訴，其裁判範圍亦極狹隘。事實上所謂仲裁判決制度，只可稱爲慰情勝無尙不能謂爲有實際的效果。若欲使仲

裁有真正之意義，則第一須成立義務的仲裁裁決制度，使此後遇有紛爭發生時，當事國有依協約交付仲裁之義務。第二要擴充仲裁的範圍，不論何種爭議，均須提付仲裁裁判。關於此點，最近傾向似已有進步。國際聯盟創立之常設國際法庭，已將政治的紛爭亦列入仲裁裁決之列。故此機關若將來愈見發達，則政治的紛爭亦可用和平手段解決之。

但無論如何仲裁不過盡和解之職耳，提出仲裁及服從判決，均在紛爭當事國之自制。美國前國務卿路德（Root）氏有言曰：「任何國際紛爭，若當事國有和平解決之決心者，皆得和平解決之；反之，當事國若有意戰爭，雖至細微之瑣事，亦可為開戰之原因。紛爭問題之本身，並無問題，惟其精神乃有問題耳。」此言若移之以評論仲裁裁決，可謂最確當沒有了。

3. 國際聯盟解決紛爭之方法

(1) 國際聯盟解決紛爭之原則

上述諸種，如斡旋、調停、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及仲裁裁判等，為國際社會固有的解決紛爭的方法。在歐戰以前，關於國際紛爭之處理，每以此種方法解決之。但此四者之中，如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及仲裁裁判，惟於紛爭當事國要求時始得見諸實行。至如斡旋及調停，雖可由第

三國提議實行，但若第三國非有相當的威信且對於紛爭問題非有多少之利害關係，亦必不肯提議；故事實上預防開戰於未然的國際機關，完全沒有。但歐戰後國際聯盟之成立，實可填補此種缺陷。此在國際紛爭之解決方法上，可謂開一新紀元，至以前國際社會固有的解決紛爭方法，在國聯成立以後，不但仍然適用，且因此而益增其力量與效果。國聯之成立，使國際紛爭和平解決的方法，增加了下列三種，即（1）國聯理事會之審查，（2）聯盟總會之審查，（3）常設國際法庭的裁判。

國際聯盟主要的任務，在防止戰禍之發生。依聯盟規約，國聯自身及各盟員國負有特殊的義務，對於各種紛爭問題，須及時和平解決。

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規定，凡遇有戰爭或戰爭之危機發生，國聯祕書長當應盟員國之請求，召開理事會議。國聯本身對於一切戰爭或戰爭危機，不論是否直接關係盟員國，均當取適當的手段以保障和平。此時國聯可斟酌情勢，取各種不同的手段或出以調查調停及公會之形式，或對於當事國為及時的警告。

各個盟員國對於國際紛爭亦負有一般的義務，即凡盟員國與盟員國間遇有破壞國交性

質之爭議發生時，彼此當以之提付於仲裁或司法的解決，或提交理事會審議報告，非至仲裁或司法判決，或理事會報告經過三月後，決不開戰。（參照盟約第十二條）

國聯盟約對盟員國所課之上項義務，具有強制性質。如果盟員違反此項義務，而逕行訴諸戰爭，國聯即認為對全體盟員犯有戰爭行為，而當共同對待以經濟的或甚至軍事的制裁手段。（參照盟約第十六條）

此外，如果盟員國與非盟員國之間，或非盟員國相互間發生爭議時，國聯為保障和平計，亦可使非盟員國接受與盟員國同樣的義務。

(2) 國際調停委員會

國際紛爭事件，在未付聯盟理事會及仲裁或法庭裁判前，可先付調停委員會調查報告。此項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手續等，由國聯盟員國自由決定之，但無論如何，須根據一定的規則，即調停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由紛爭當事國各選定本國人一名，第三國人一名，合而共選第三國人一名為委員長。自開會後六個月內將紛爭事件審查完竣，並依多數取決，作成報告書，向紛爭當事國及國聯祕書長報告之。調停委員會之決議，除為全體一致取決外，在紛爭未解決以

前，非得對方之承認不許擅自發表。

(3) 聯盟理事會及大會之審議報告

理事會之審議報告 國聯理事會係由列強代表組織之，具有雄厚的勢力，對於國際間政治的紛爭，最有處決的力量。故理事會之審議報告，事實上當為聯盟解決國際紛爭的最重要的方法。

依國聯盟約第十五條，如值盟員國間發生爭議，勢將至於決裂，或有斷絕國交之虞，而此項爭議又未提付仲裁或司法解決者，則當以之提交理事會審議報告；此為盟約對盟員國所課之義務，盟員國必須遵行之。

紛爭當事國之一方，得以紛爭存在之事實，通知聯盟祕書長要求召開理事會，在理事會審議此項紛爭事件時，當事國得派代表與議申辯。理事會之主要任務，在力圖爭議之解決，如果解決爭議之計劃成功，即當發表一說明書，其中酌載該爭議之事實說明及其解決條件。反之，如果爭議不能如是解決，理事會亦當於爭議提出後六個月內，依全體一致同意，或依多數取決，作成報告書，發表該項爭議之事實及理事會所認為公平適當的解決辦法的建議。至於理事會報告

書之效力，因全體一致取決與多數同意而不同。若理事會之報告，係紛爭當事國以外全體一致取決，則紛爭國之一方不得向服從此項報告書之他方訴諸戰爭。反之，如果理事會之此項報告書，僅由多數同意議決，則紛爭當事國之任何一方皆保有行動之自由，但亦須遵行一個條件，即無論如何在報告書提出後三個月內不得訴諸戰爭。

大會之審議及報告 對理事會提出審議報告之爭議，亦可由紛爭當事國之請求或理事會自動決議，移交大會審議報告。爭議一經移交大會後，關於理事會審議事件之權限及行動，均適用於大會，但關於報告書生效之條件，則有差異。提交大會審議之報告書，如仍得組成理事會之盟員國的代表全體同意及其他盟員國的多數代表（爭議當事國代表除外）同意，當與理事會的全體同意取決的報告書，發生同等的效力。

但國際聯盟對於紛爭事件之審議報告，亦非絕無限制，倘其事件之性質，係（一）當事國一方主張國際法上專屬於該國之管轄事項；（二）聯盟理事會亦承認之者，則理事會當報告此種意思，而不含勸告解決之意。

總之，理事會及大會之審議報告，有二作用：（一）盡國際和解之任務；（二）使紛爭國延長其

爭議時間，有考慮利害得失之機會，藉以減殺一時的感情衝動，並避免戰禍之發生。

(4) 常設國際法庭之仲裁判決

關於政治的爭議，國際聯盟設有調停委員會之調停，及大會與理事會之審議報告，已如上述。惟國際爭議亦有屬於法律性質者，關於此種爭議，國聯特另創常設國際法庭，依司法的方式以裁決之。

常設國際法庭，係依國聯盟約第十四條規定，而於一九二二年二月正式成立。這個法庭設於海牙，但並非代替海牙仲裁院，事實上後者不因之而取消，故常設國際法庭之判理爭議與仲裁解決之制裁，可謂並行不悖，不過前者審判之範圍較為廣大而已。凡一切具有國際性質而經當事國提交之爭議，常設國際法庭皆有審判之權。通常紛爭事件提交於該院者，以當事國雙方合意為條件，但聯盟會員國亦得預先聲明：關於(1)條約之解釋，(2)一切國際法上的問題，(3)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存在問題，(4)違背國際義務之賠償性質及範圍等四項法律的爭議，承認常設國際法庭之強制法權。一經如此聲明之後，盟員國對於此等爭議，即須接受強制仲裁。而在裁判後三個月內，無論如何不許訴諸武力。對於此種判決，紛爭當事國有誠意履行之義務。如有一方

服從判決，他方即不得訴諸戰爭。

至於組織方面，常設國際法庭以聯盟理事會合選之法官十五名組成之，其中本職法官十一名，預備法官四名。每年於一定時期開庭，至案件審完為止。其審理紛爭事件，以法官全部出庭為原則。

4. 強迫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

(1) 報復

國際紛爭於和平解決不能奏效時，勢不得不訴諸強迫解決之手段。學者間有稱此為自助法者，茲分別述之：

報復之釋義 強迫解決國際紛爭的第一種手段是報復。報復是對於外國非友誼的行為，報答以同樣的或類似的行為。換言之，甲國侵害乙國利益之際，乙國以同一的或類似的方式加害於甲國利益，其發動之作用，純為消極的。故報復是強迫手段中的最輕的一種。

報復手段適用之情形 報復恆於差別立法或行政司法處分時適用之。有時一國之立法司法或行政的行為，在國際上雖非不法行為，但對於他國每為非友誼的行為。若一國於此不立

即改正其行爲，則不免引起國際間政治的紛爭，而受害國得依報復手段以處決之。例如甲國對乙國貨物課以特別的重稅，而乙國認爲此種苛稅有害其本國之利益時，則亦得對甲國貨物課重稅以爲報復，強迫甲國改變政策而後止。又如國民的不公平待遇，或私權之拒絕等，受害國對加害國得以同樣的或類似的手段對付之。故海斯（Halls）說：報復是政治、人種、經濟等項不公正的救濟手段，其動機不在於科罰或復仇。

報復手段雖爲強迫性質，但非暴力或戰爭，雙方均不是破壞法律。

使用報復手段之限制 報復手段於何種情形之下始可使用，此爲一國之政策問題，國際法對之並無一定的規律。但無論如何，報復止可用於政治紛爭事件。關於法律上的權利侵害問題，不得據以引用。

(2) 報仇

第二種強迫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是復仇（Reprisal）。有時一國的行爲致使他國受其損害，若後者對之，取極端的手段以求救濟，則此手段即爲「報仇」。在平時一國以極端的手段對付他國，是國際法上的不法行爲，但在受損害時出諸自助手段而求救濟，亦是國際法所例外的。

允許的。

復仇與報復不同之點 簡言之所謂復仇，便是甲國侵害乙國權利時，乙國以同樣的或相異的方法加害甲國權利。依此，復仇與報復不同：（一）報復係對於利益之侵害，復仇則為對於權利之侵害；（二）報復係用同一或類似的方法，而復仇則可用相異的方法；例如甲乙兩國皆以國定稅率課關稅，若甲國忽增高稅率，則在乙國為利益之受害，而非權利之受害，故可以同一方法報復之。反之，如果甲乙兩國相互協定通商航海之自由，甲國無故禁止乙國人通商航海，則在乙國為權利之受害，不僅為利益之受害而已，此時乙國不但可禁止甲國通商航海之自由，而可驅逐甲國人出境以為報復。總之，復仇適用於權利侵害事件，而不妨使用相異之方法以報仇也。

報仇之方式 報仇手段可為積極的亦可為消極的。後者不用武力，例如停止執行條約。前

者則每以種種強暴手段加諸對方國家或其人民之財產，例如差押財產捕拿船舶或佔領土地等。而其最普通的方式，厥為扣留對方在本國港內的船舶，即普通所謂扣船（Embargo）。一八四〇年英國以雙敘敘利違背商約，曾扣留其在馬耳他（Malta）港內的船舶，法國於一八八四年砲擊我國福州，亦說是用報仇的名義，但事實上不免強詞奪理。

在實際上，報仇確爲類乎戰爭性質的行爲，但當事國之意思，並不在戰爭，而在法理上報仇與戰爭究竟不同。前者並不斷絕國交，其在條約上之效果亦未消滅。不過報仇是很容易轉變爲戰爭的，如果對手國使用武力對抗時，報仇便成爲戰爭了。

但無論如何，報仇手段總是強國對待無抵抗力的弱國而行使的。故事實上，恆不免有被濫用之弊。

(3) 平時封鎖

平時封鎖之定義 十九世紀以來，國際間常有封鎖他國港灣而表面上仍與後者立於和平狀態之事。此種平時無戰意而封鎖他國港灣的行動，一般稱爲平時封鎖(Pacific blockade)。由此，可知此種行動雖不免爲戰爭性質的武力威脅，但仍未脫離和平的關係。

平時封鎖之目的 平時封鎖之目的，不外兩點：⁽¹⁾列強爲干涉或爲國際警察之目的封鎖他國海港，(二)一國單獨或數國聯合封鎖他國海岸，以達解決爭議，救濟損害之目的。

平時封鎖之實例 平時封鎖最有名的實例，爲一八一四年英國瑞典之封鎖挪威港灣。一八二七年英法俄三國艦隊爲干涉希臘亂事，聯合封鎖希臘海岸以困土耳其。其結果，雖有那瓦

立羅（Navarino）之海戰，而列強猶不承認與土立於戰時狀態。一八五〇年英國曾爲報仇之目的封鎖希臘海港，一八八四年法國之封鎖台灣海岸，及一八九三年之封鎖暹羅湄南港，亦說是爲報仇之目的。

平時封鎖已爲世人所公認之合法行動 國際法雖未明白承認平時封鎖，但多數學者都說在原則上各國有行使平時封鎖之權利。一八八七年，國際法學會亦附條件的允認平時封鎖，而十九世紀以來國際實例，更顯示平時封鎖對於強迫解決國際爭議之實效。

平時封鎖的效果 在原則上平時封鎖已見認於世人，但關於其效果，則學說與實例並未一致。第一，關於被封鎖國之船舶，現代學說與實例似已一致承認被封鎖國的船舶如不遵封鎖而有破壞封鎖之情事發生時，可以捕拿而扣留之。封鎖一經解除，船舶與貨物均須返還原主，但有損害時不負責任。第二，關於第三國船舶，如不遵封鎖而加以破壞時，是否可以捕拿拘押，此在學說與實例並不一致。但近來之趨勢似漸承認第三國船舶有完全通過之自由。一八八七年國際法學會，亦承認掛外國國旗的船舶得自由駛入被封鎖之港。而一九〇二年英德意曾對委內瑞拉行使平時封鎖，後爲使第三國船舶亦受封鎖之拘束起見，至不得不宣告改爲戰時封鎖。

平時封鎖之條件和手續 平時封鎖須履行一定的手續，並具有一定的條件：第一，須公式
的宣告封鎖，並通知外國；第二，須具有充分的兵力足以維持其效力。

平時封鎖之弊端 平時封鎖和報仇的手段一樣，有一個極大的弊病，即強國不免濫用以
爲壓迫弱國之口實。不過如一國不遵國際法，而多數國家共同行使平時封鎖以達干涉或國際
警察之目的，究亦有其效用。

(4) 國聯對於違約國之制裁手段

經濟絕交軍事制裁除名 國際社會對於國際紛爭之解決，除上述三種强硬方法外，尙有
一種新的強迫手段，即國際聯盟鑒於歐戰中國際生活上經濟壓迫之有力，特別推重所謂經濟
絕交或封鎖。凡盟員國蔑視國聯規約上解決爭議方法，而擅自訴諸武力者，國際聯盟即視爲對
其他盟員國全體有戰爭行爲，而加以制裁。此時國聯可依情勢之許可而在(1)經濟制裁，(2)軍事
制裁，(3)除名等三種手段中擇一援用或併行之。第一，所謂經濟制裁，即違約國以外之盟員國全
體，對於違約國斷絕一切通商上金融上之關係，禁止本國人民與違約國人民間之一切交通，防
遏違約國與其他一切國家間之貿易上金融上之往來，遇必要時，並得以武力封鎖違約國之海

岸，以達國際警察之目的。其次，關於軍事制裁問題，國聯理事會應將必須應用之兵力，向關係國提出方案，決定聯盟各國分擔海陸空軍之程度。國聯對違約國最後之制裁手段為除名。除違約國外，如經國聯理事會之代表全體一致議決，則可聲明將違約國除名。

上述三種強迫手段，除經濟制裁外，自國聯成立以來尚未引用一次。即就此次國聯為意阿戰爭而起之對意經濟制裁而言，其效力亦甚微弱。總之，在現在戰氛瀰漫全世界，各國利害衝突達於極點之際，國際聯盟欲以盟員國之實力聯合制裁違約國，自亦不易達到目的。但將來國際社會日益進步之結果，此種和平解決紛爭之制裁，終有實現之一日。吾人固不能以目前之情形而否認其存在焉。

(5) 非戰公約

非戰公約之內容 各國為維護其權利利益，不得已以強迫手段解決國際紛爭，即令訴諸戰爭，亦無不可；這是國際法所允許的。不過國家間自願限制其獨立權之行使，而相約一切紛爭事件不訴諸強迫手段，是國際法所更加企望的，因為國際法之根本目的，在使國際社會有一定之規律以保障和平。依此，國際間遂有所謂非戰公約。該約成立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

英美法意日比德捷波等皆爲締約國。其要旨不外二點：第一，締約國各以人民名義嚴肅宣言：應爲解決國際紛爭而訴於戰爭，且互不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手段（參閱非戰公約第一條）；第二，締約國約定彼此間一切紛爭或紛議，不問其性質或原因如何，除和平手段外，不求解決（參閱非戰公約第二條。）

締約國之義務 依此二點而言，凡非戰公約的締約國，均負有絕對的非戰義務，該約且否認一切強迫解決爭議之手段，較之國際聯盟規約進步良多。按國聯規約前文，雖亦有會員國不訴於戰爭之義務，但細察其條文含意，則似此項義務並非絕對性質，且其他強迫解決方法，亦明白承認。

日本之破壞非戰公約 非戰公約對於國際和平的貢獻，當然是不消說得。但自日本武力侵佔東北，增兵華北以來，該約之精神已被破棄無遺。日本亦爲該約的締約國，吾人姑不問其違約行動之理由何在，而依該約，日本應將中日紛爭事件和平解決，負有絕對不訴諸戰爭之義務，且須絕對不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手段，此實毫無疑問。如今日本視該約如廢紙，一味的實行霸主主義，在這一點上，日本究亦難逃破壞非戰公約之罪。

四 戰爭及其規則

(一) 戰爭概說

1. 戰爭之意義

國際紛爭至萬不得已的時候，而又不能以其他和平的或強迫的手段求得解決，則武裝的威脅或行動，亦為國際慣例所承認的。因為現代的趨勢雖已漸次否認戰爭之合法性，如非戰公約等，但向來國際慣例終認為戰爭係一種不可避免的事實，而近代的國家，在事實上亦未能免除戰爭手段之採用。國際法於此但承認這一國際關係的存在而為之規律。自國際法視之，戰爭是國際關係上的一種狀態，至其本質或目的之純正與否則不過問。一旦戰爭狀態成立，各方當事國即立於一定的法律地位。

然則戰爭究竟是什麼意思呢？這可由下列三點以說明之：

第一，戰爭是發生於國家與國家之間，或國家與交戰團體之間；武裝的羣衆或團體與國

家間武力的鬥爭，不是戰爭，而內亂在原則上亦不是國際法上所謂之戰爭；但近世慣例認爲交戰團體對於本國政府之鬥爭，享有與國家相同的權利，負擔與國家相同的義務。故交戰團體與國家間的鬥爭，亦得謂爲戰爭。

第二，戰爭是一種鬥爭的狀態：依近世的國際慣例，戰爭必是兩個以上的國家間使用武力以爲敵對的行爲。戰爭爲始終繼續的單一觀念，自開戰以至於講和，其間所有的事實，皆爲戰爭狀態。戰爭可始於宣戰或其他單方的開戰行爲。一國以暴力行爲加諸他國而預先並未宣戰者，亦可使對方答以類似的敵對行爲致引起戰爭而成爲戰爭發生之原因；但如他方不答以類似的敵對行爲，或不宣言認此爲戰爭行爲，則其侵略行爲之自身並不構成戰爭。

第三，戰爭當事國之對手是武裝的軍隊：戰爭當事國之私人，如不參與戰爭，即不論直接間接皆不屬於武裝的軍隊者，不得爲攻擊之目標。國際法上認爲這些非戰鬥份子，其生命財產及自由，除若干例外，應當加以尊重。

2. 戰爭之開始

宣戰爲戰爭開始的方式 戰爭應以何種方式開始，並無一定的規律，國際慣例亦因時代

而不同。自歐洲中世紀以至於十七世紀初期，國際間戰爭之開始，必先之以宣戰的方式。十七世紀初期以後，宣戰之手續，遂漸次廢除。迨至十八世紀，預先宣戰之方式，幾已成爲例外。通常宣戰一事，常在敵對行爲實施之後。但至十九世紀，情勢爲之一變，各國每多履行宣戰之手續。尤其是十九世紀的後半期，預先宣戰之慣例，漸示回復之徵兆。自一八七〇年以後，一切戰爭幾乎完全經過宣戰之方式，或附條件的宣戰的最後通牒。

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國際輿論，尤其是大陸學者，認爲關於戰爭之開始有釐訂規則的必要。因此，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即提出討論而加以規定。依海牙條約第三編第一條，國家與國家間非先有明白的警告，不得開始戰鬥行爲。此項警告，或出以宣戰之方式，或以最後的通牒而附條件的宣戰。於是預先宣戰，便成爲締約國必須履行的義務了。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參戰國皆履行宣戰的手續。因此，現今可以說宣戰之方式，已爲國際社會所公認的規則。

絕交與宣戰不同 國際間亦有認絕交爲開戰的始期者，其實這一種觀念是錯誤的，因爲絕交與宣戰不僅爲兩事，即其法律上的效果，亦完全不同；且兩者亦不必有連帶的關係。何謂絕交？就是國家與國家間發生爭端而交涉不決之時，若一國不滿於對手國的態度或行爲，對於交

涉前途亦感絕望，而審核事情之性質尙不至於需用武力解決，或用武力之時機未到，則可召還公使，斷絕外交關係以示決絕之意。固然此種行動，有可為宣戰的先聲者，例如歐戰中、中美對德宣戰，均先之以絕交。但有時亦可因一方讓步，或第三國之調停，而兩當事國僅止於斷絕外交關係，久之得和平解決紛爭者，故絕交不得與宣戰相提並論。

3. 開戰之效果

國際社會一經陷入戰爭狀態，即發生非常的國際權利與義務。在交戰國之間發生交戰的權利義務關係。在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間，則發生中立的權利義務關係。茲所論者，止為戰爭對於交戰國相互間及其人民間之關係上所生之效果。至對於中立國之效果，當於中立法規中敍述之。

戰爭對於交戰國間之效果，最重要的，不外下列數端：

第一，對交戰國外交關係的效果：如果當事國在開戰之前，並未宣告絕交，則戰爭發生，即致外交關係斷絕，雙方召還外交代表。但外交代表於回國前在其駐在的敵國境內，仍享有其特權。另一面，戰爭發生後交戰國之領事，亦同時撤回。

外交代表及領事被本國政府召回時，關於本國僑民之利益，向例係委託關係親密之中立國任保護之責。

第二、對交戰國間條約的效果：戰爭之發生，並無消滅一切條約之效果。現今多數學者，認爲條約受戰爭影響的程度，當依各約自身之性質及其目的而不同。茲分別說明於後：

- (1) 以適用於戰爭爲目的之條約，隨戰爭而發生效力。
- (2) 政治條約，例如保障條約、保護條約等，因戰爭而廢止。
- (3) 非政治條約，其目的不在樹立永久之狀態者，例如通商條約，在戰爭發生後停止或廢棄，全任當事國之自由。
- (4) 「過渡的條約」或條約之目的不在樹立永久狀態者，如國境條約，領土割讓等，決不受戰爭之影響。
- (5) 條約有第三國在內者，不受戰爭之影響；例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不影響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但如果戰爭起因於此約，則戰爭對於條約之效果，當依其他當事國之意思而決定。例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即受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之影響。

第三，對於交戰國間通商關係的效果：交戰國間之通商關係，在原則上是禁止的斷絕的，但仍有若干例外。英美法諸國學說及國內法認為交戰國間之一切交易，除得政府特別許可外，因戰爭而當然禁止。而大陸學者及德奧意諸國國內法，則主張凡非與軍事目的不相容之交易，除由交戰國政府特別禁止者外，應得照常行使無阻。近世國際實例，頗有採行此說之傾向。

近代有幾次戰爭，並不禁止敵方人民之通商，或雖禁止而多變通辦理之處。例如克里米亞戰爭及日俄戰爭，即有如是情形。但一九一四年之歐戰，各國皆澈底實行「斷絕交通」之政策。於是經濟絕交或封鎖之實效，遂為世人所重視。

由於上述學說及國際實例之分歧，可知關於交戰國之通商問題，並無確定的規則可資依據。一般的處決，仍依國內法為之規律。

第四，對於敵國商船之效果：在十九世紀以前，交戰國得於戰爭發生時扣押敵國商船，以備沒收。但在一八四八年普丹戰役中，丹麥海事法院判決戰時扣押之普船一律解放；在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時，英法俄對於交戰國之商船，都給以六星期的期限，俾其自由出港。自此以後，國際間漸次成長了一種慣例：即交戰國不得以沒收之目的，扣留港內的敵國商船，而當給相

當的期限，許其自由出港。

根據這一種新的國際慣例，一九〇八年第二次海牙會議，即在條約中規定敵國商船在開戰前停泊於交戰國港口，或開戰前出發而不知戰爭發生，駛入交戰國港內者，「宜」許其自由出港。依此約，交戰國雖然無絕對的使其自由出港之義務，但無論如何，海牙條約確定交戰國不得復得行使以前之沒收權利。

但此種國際慣例及條約的規定，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時，即被破棄無遺。在開戰初，英德兩國相互扣留本國港內的船舶。

第五、對於交戰國內敵國人民之效果：

依中古時期的慣例，在戰爭發生時，交戰國得扣留敵國人民，作為俘虜。但至十八世紀中葉，各國每在平時預先以條約訂定，凡值戰爭發生時，許彼此人民於一定時期內安然離開敵國，於是對境內敵國人民不扣留之原則，漸次成為國際的規則。不過此項規則，亦有兩個重要的例外，即一、敵國人民屬於敵國軍隊，或適於服軍役者，可以拘留之。二、交戰國認為敵國人民如不拘留而於本國將發生危險者，可以取必要的防禁或監視手段。

交戰國如果不願出以拘留之手段，則亦可放逐敵國人民出境。但放逐之事，必須有重大的理由始可行使。就國際實例而言，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中法國曾放逐巴黎及塞魯縣境內的德人，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俄國曾放逐在滿洲及西伯利亞的日本人。不過這些都是局部的放逐，只限於一定的區域，總放逐之事，尙未見諸史實。

如上所述，可知對居住境內的敵國人民，在原則上不得拘留。但一九一四年之歐戰，則原則完全被推翻。當時交戰國皆採取拘留的政策。

第六，對於交戰國內敵國人民財產之效果： 在十八世紀以前，交戰國對敵國或敵國人民的財產，每以沒收為通例。但至十八世紀，有一種新的國際輿論及國際習慣漸次成長，認為交戰國不得沒收敵國人民之財產及債權。一七九三年法國之沒收敵國人民之財產，為行使沒收權之最後的一個實例。而十九世紀中，歷次戰爭均未見交戰國沒收敵人財產之事。因此，現今可以說「不沒收」已成為國際的規則。

但一九一四年之歐戰，對於此事表示一個反動的傾向。在戰爭期中，交戰國為減少敵國財政上經濟上的勢力起見，均相繼以戰時非常手段消滅敵國人民之私產。

(二) 戰時交涉及協約

戰爭一旦發生，交戰國間即斷絕國交關係。但因情勢的需要，人道主義的要求及其他種種必要的理由，交戰國間每有非敵性的關係存在，如戰時交涉及交戰國間的協約等。但此種關係，必須誠信履行，否則對手國可以報仇手段對付之。

1. 軍使

交戰國軍隊有時爲某種目的有相互接洽的必要。凡奉一方之命，欲與他方接洽，揚白旗而來者爲軍使。白旗自古卽認爲開議之表徵，應受敵軍之尊重。軍使及隨從之旗手通譯人等，均享有不可侵犯權。但軍使如濫用其特權，而有背信欺罔之行爲，則一經證實，當卽喪失其特權。

軍隊司令官對於敵方的軍使無一定接受軍使之義務。如其不願接受，則可揚信號命其退回。但無論如何，此時軍使仍有其不可侵犯之特權，對方必須給以必要的時間，使其平安退回。在此時期中，不得故意攻擊，亦不得捕爲俘虜。但在戰爭進行期中，甲方如已揚信號命乙方軍使回去，則甲方軍隊不必因軍使之接近而停止軍事行動。

交戰國如接受敵方軍使，而與之開議，則軍隊司令官仍可取必要的手段防其刺探軍情。

2. 通行證及護衛

通行證 書面的通行證，可由交戰國政府發給，亦可由海陸空軍司令官發給。其作用，在使握有通行證者得平安通過戰區而不受妨害。此項通行證，普通都由交戰國給予敵人或其他個人，許其為特定目的，赴特定地點，經過軍事區域而不受阻害。例如有人赴敵方從事談判或渡海回國，必須取得通行證以便安然通過戰區。

通行證亦可為貨物而發給，俾此種領有通行證的貨物，得安全運赴特定的地點而不受阻止。但對人而發的通行證，如非明文指定，則一般不保護其所帶的貨物。

護衛 「護衛」是交戰國對於敵方人民或貨物所施之特別的保護，藉以避免侵害之危險。護衛有兩種：其一，是將一紙命令書交付敵國人民或附著於財物上，曉諭所屬軍隊，勿加侵犯，故可稱為護照。其二，是派遣兵士或警察，直接護衛敵國人民或其財物，使得安全通過。

3. 俘虜協定

俘虜之交換，經交戰國雙方合意決定，而其條件，則以同等待遇及同等人數之交換為通例。

但有時亦得依當事人之協定而加以變更。俘虜協定，應當誠實履行，否則對方可以報仇手段對待之。

俘虜屬於政府之權力內，不屬於個人或軍隊之權力內，故關於戰時訂立交換俘虜條件之權限，惟政府有之。但此種權限如果賦予軍隊司令官，則該軍司令官可將其捕獲之俘虜與對方交換。

4. 降服規約

降服規約是約定將某處某軍隊或艦隊降服而交付於敵軍的協定。此種規約，除單純的降服以外，必為有條件的。如關於降服軍隊之待遇，每在規約上訂有特殊的條件。即使規約上未有明文規定，亦當然具有下列之條件：即降服軍隊成為俘虜，其軍用品及公共財產，當依規約締結時之狀態交出。但投降軍隊在事前毀壞其糧食軍火及其他軍用品以免落於敵人手中，並無不可。又即使降服談判已經開始，降服軍隊亦不妨破壞上述諸種軍需品。不過降服條約正式簽字以後，此種破壞手段，即不復為合法。故在規約締結後，若降服軍隊仍行使破壞手段，便構成背信行爲。他方交戰者得認為戰事犯而處罰之。

降服規約一經締結，雙方即須誠信履行。海牙條約三十五條亦規定締約國協定之投降規約，應顧及軍人榮譽，一經協定，雙方務須嚴守之。

簽訂投降規約的權限，屬於指揮城塞軍隊或艦隊之司令官。凡一軍隊或一城塞的司令官，對於在其指揮下的軍隊，地方城塞或艦隊，皆有締結降服規約之權。惟如其協定涉及戰爭區域之他一部分時，必須經總司令批准。

投降規約純為軍事協定的性質。除局部的軍事性質以外，不許涉及其他的事情。否則非經交戰國政府當局的批准，便不生效力。

5. 停戰及休戰條約

停戰與休戰性質不同 停戰與休戰都是一時的中止戰鬥，係由交戰國間的協約定之。但兩這者性質不同：休戰協定是在一定區域內，較短的時期中，為執行某種特定事宜的目的而暫時中止戰鬪之謂。其目的或為搜集傷者，埋葬死者，或為談判廣義的停戰。休戰原為暫時的局部的軍事作用，根本無關於政治目的或一般的戰局。因之，凡軍隊司令官都有締結此種休戰協定之權。

全部的停戰 停戰可分爲二部分，即：a. 全部的停戰，b. 局部的停戰。全部的停戰，是指交戰國間敵對行爲的停止，涉及全部軍隊及整個戰爭區域而言。這樣的停戰，每爲含有重要的政治性質的協定，其影響及於戰爭全部。國際慣例亦告訴我們，全部的停戰協定，恆爲政治目的而締結。例如一八七一年普法停戰條約，明示其目的在使法國召集國民會議，議決和戰問題。一九一九年歐戰之停戰，是因爲同盟國方面不能繼續戰爭，而希望講和，所以與協商國成立全部的停戰協定。

局部的停戰 部分的停戰既不是專爲暫時的局部的軍事關係的休戰，亦不是涉及交戰國全部軍隊或戰爭區域的全部停戰，而是停止其軍隊及戰線的大部分的敵對行爲部分的停戰協定之締結權，屬於軍隊司令官；對其直轄下的軍隊及地方，有締結部分的停戰協定之權，且無須經過政府之批准，但如有特別規定時，又當別論。

全部的停戰協定，涉及全部戰爭區域。惟有交戰國政府或總司令有締約之權，且不論有無明文規定，概須經正式批准。

停戰協定一經締結後，雙方務須誠信履行。但近世國際慣例及學說，明示約文上未經明白

禁止之事，締約國皆可任意爲之。因爲停戰的惟一條件，是停止戰鬪和前進。此外非經明白協定，即不受拘束。

遇有一國違反停戰協定時，他國即可宣告廢約，而在緊急的情勢之下，且可立即開始戰鬪。

(二) 戰爭法

1. 戰爭法之概念

戰爭法可分爲交戰法規與中立法規兩類。但狹義的所謂戰爭法，則僅指交戰法規而言。因此，戰爭法是規律交戰國及中立國間的關係的規則。

在從前認爲戰爭之目的在消滅敵國，而近代學說，則認爲戰爭之目的在使敵國完全降伏。因此，其手段只在破壞敵方的抵抗力和戰鬪力。凡足以打破敵人抵抗力的必要手段，交戰國皆可採取之；但非必要的行爲，如殘殺傷兵及非戰鬪員等，均不可爲之。此種限制武力的慣例和學說，變成了現代的國際法規。

2. 陸戰法規

現代的陸戰法規，係由最近五十年來關於陸戰規則的四種國際條約集合而成。即一八六四年內瓦條約、一八六八年的聖彼得堡宣言、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的前後兩次海牙條約。其中最重要的，是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條約的陸戰規則。茲分別略述於後：

(1) 合法的戰鬥員：合法的戰鬥員係由二種份子構成之。a. 正式軍隊——外面有可識別的標記，而在政府直接管轄之下者；b. 普通人民合於一定的條件者——即民團、義勇軍以及合於下列條件者：(甲)有為部下負責之首領；(乙)有遠方能辨別的確定標章；(丙)公然攜帶武器；(丁)其行動遵守戰爭規則；而人民反抗敵軍具有(丙)(丁)兩條件者，亦為戰鬥員。

(2) 喪敵手段：在戰鬥員能戰、願戰或拒捕時可殺死或傷害之，因而病者、傷者、降者不得殺傷。

關於「殺死與傷害」，國際法上有若干禁止事項：

殺傷之禁例：(甲) 聖彼得堡宣言禁止使用重量四百格蘭姆以下而具有爆裂性或含有燃燒料之砲彈，及其他武器彈丸等使人發生不必要的苦痛者；但地雷、炸彈不在禁止之列。

(乙) 海牙宣言禁止使用窒息氣或毒氣之砲彈，禁止人體內易伸漲之子彈。

(丙)海牙規則禁止以欺詐之法，殺傷隸屬於敵國或敵軍之人。

(丁)海牙規則禁止用毒或施毒軍器。凡放毒於敵人之飲料或食物以及散播傳染病疫，在禁止之列。

(3)城鎮之砲擊：(甲)海牙規則禁止依無論何種方法攻擊無防禦之城鎮村落住宅或建築物。換言之，國際法只許交戰國砲擊有防禦的城鎮。但此所謂「有防禦」係指駐有軍隊而言，並非有堡壘之意義。又海牙規則所謂「依無論何種方法」，其意義殆亦包含空中飛機之攻擊在內。

(乙)對於有防禦的城鎮全部，交戰國可不管砲壘房屋，概行砲擊。但不得對無防禦的私人房屋施以攻擊。同時對於宗教藝術科學慈善之建築物及病院等，在當時無防禦而不供軍用者，務須設法保全。惟此種建築，須將其可由遠方望見之特別標識，先行通知敵軍。

(丙)除突襲時以外，交戰國於實行攻擊前，應將砲擊之事設法通知地方官吏，但交戰國無許非戰鬪員離開砲擊地域之義務。

(4)破壞手段：國際法允許有關於軍事動作的必要的破壞手段，但與軍事無關而純出於

暴亂的破壞手段，則爲國際慣例所不許。因此不在戰綫內的私人財產，應加以尊重。

(5) 奇計：別於欺罔之奇計是合法的。凡軍事上的策略，如詐攻、詐退、謠言之散佈，皆可行使。但海牙規則禁止濫用軍使旗、白旗，及其他表示投降的記號，病院旗、日內瓦制服等。

奇計是合法的，同時爲刺探敵情地形所必要的手段，亦屬正當。因此，偵察和間諜，爲國際法所允許。

偵察是交戰國公然入敵軍陣地以刺探軍情。所謂「公然」乃身着制服，以交戰者之資格爲軍事行動之意。斥候爲偵察之一種，同時偵察亦可以飛機爲之。

「間諜」在國際法上之意義，是以詭祕行動或以虛僞口實，潛入一方交戰者之陣地內刺探或意圖刺探消息以通報於他方交戰者。依此可知間諜的特質，是詭祕虛僞，如有兵士而爲間諜，則必改裝。此爲與偵察不同之一點。海牙規則並聲明以輕氣球派往傳送公文以及一般保持一軍隊及一地域各部分的交通人員，不得視爲間諜。

偵察及間諜如被敵人捕獲，則其處刑不同。偵察乃交戰者普通公然的軍事行動，如其爲敵所捕，有享受俘虜待遇的權利。至於間諜，雖爲合法的人員，但其職務殊甚險惡。因此，國際慣例亦

認為間諜被擒，可處死刑。惟國際規則規定在處刑之先，必須經過軍法會審。又過去曾為間諜，迨既回至所屬軍隊而為敵所捕者，對於其過去之間諜行為，即不得加以制裁。

(6) 傷病者的處置：關於傷病兵的處置和戰時俘虜的待遇，自十七世紀以來，已締結了無數的條約，但至十九世紀後半期，還沒有一般的法則。其唯一的慣例，只是不許殺害或虐待傷兵。迨一八六三年，瑞士始召集非公式的國際會議，討論傷病死者的問題。次年瑞士政府正式召集一個公式的會議，訂立第一次日內瓦條約。一九〇六年，各國復在日內瓦集會，產生第二次日內瓦條約以修正並擴充第一次日內瓦條約。

依第二次日內瓦條約，凡傷病者不問國籍，應鄭重看護。如不得已而拋棄傷兵，交戰者亦應遺留一部分衛生人員或衛生材料。一旦傷兵陷落於敵手，即成俘虜。但仍有受治療及看護的權利。占領軍必須搜索戰場，收容傷病兵，防止掠奪虐待，如有死體，更應詳密檢查後始付埋葬。

移動的醫救機關，如野戰病院和固定的醫救機關，如一般軍用病院，交戰者應尊重保護。但若以此種設備用於害敵行為，如庇護戰鬪員、從事偵探、儲藏軍火等，則失保護之特權。專從事於看護傷病者的衛生人員與教士等，應加尊重保護，雖陷入敵手，亦不得以俘虜待遇之。凡已經交

戰者承認之私人救護團體，得享受同樣的權利。衛生上移動的機關，雖陷落於敵人手中，仍保有其衛生材料。但此種材料，敵軍於必要時仍得使用之。衛生的固定建築物，不得破毀。

依國際慣例，交戰者相互有阻止虐待死亡者者的權利。戰勝者應在戰場搜集埋葬死者。爲對瑞士國表示敬意起見，即以該國旗色用白地加紅十字爲紅十字會旗章，但此項特別旗幟，不得隨便應用，僅可懸掛於應受保護的各種機關上。同時該機關，且須懸掛所屬國的國旗。日內瓦條約雖爲國際間所應共同遵守的規則，但在歐戰中常爲交戰國所違犯。

(7) 軍事佔領：佔領敵方土地，是達到戰爭目的之重大手段。古時佔領者把佔領地視若自己財產，對於該地的人與物，每隨意處置。有時且迫令佔領地人民從事軍務，與同胞的軍隊作戰。在拿破崙戰爭以前，軍事佔領和征服土地之間，幾無區別。一直要到十九世紀末葉，始有關於佔領的規則。海牙規約，對於軍事佔領，設有專門條約以規範之。

由於此種歷史的演進，佔領的學說亦因時而不同。最初無主地說，盛行於世，認爲佔領與完全征服是一樣的東西。隨後暫時主權說代之興起。依此說，佔領並非完全征服，但認爲佔領者對於佔領地取得暫時的「准主權」。迨至最近，比較正確的學說，始行成立。依此說，佔領不過是戰

爭的一種局面，而因軍事上的必要，始構成佔領者的權利限度及其根據。

佔領之定義 依海牙規則，凡一地方若事實上隸屬於敵軍之權力下，即視為被佔領。但佔領範圍限於權力已經設定而能確實行使之地域。由此可知佔領必須是有效的，所謂紙上的佔領是無效的。佔領地方的敵軍，必須具有實力而能堅強的維持其權力。

佔領者的權利義務 平時佔領地的一切合法權力，在被敵軍佔領之後，即移歸佔領軍之手。

佔領軍佔領地方以後，應從速恢復安寧秩序，即使維持治安的法律，除絕對必要的變更以外，亦應盡量準據向來施行的法律。因為佔領軍的權力的根據，不在領土主權，而在軍事的必要，和對佔領地人民的義務，所以在軍事上必要的場合，固亦不妨中止或變更現行法的一部分，但為履行對佔領地居民的義務起見，自以繼續適用現行法律較為便益。

佔領軍不得強制佔領地人民執武器以對抗本國軍隊，亦不得強制佔領地人民為佔領國國民。佔領軍對佔領地人民應尊重其家族的名譽和權利，允許信仰宗教的自由，並保護各個人的生命財產。國際規則禁止佔領軍沒收或掠奪私有財產。

佔領軍爲佔領地之公益，可以徵課租稅。但其手續費或通行稅務須依照向來規例。即使是要佔領地的行政費，亦須照前政府支出的程度支出。若超過原定稅額而加徵捐稅，只限於軍事的必要或地方行政費的必要，否則不得妄自徵課。

個人的犯法行爲，於地方人民全體無關。故佔領軍不得以個人的行爲關係而對佔領地人民全部徵發總括的罰金。如欲徵收軍事的特捐，亦須有總司令的公文命令，而對徵納者且須給予收據。

徵收和勞役爲戰爭期中常見之事實，但限於軍事上的必要；且徵發應酌量地方資力。對徵發物品，須用貨幣付價。否則亦應給付收條，詳記徵發事實。勞役限於必要而間接有利於軍事目的者；但佔領者不得徵發嚮導之勞役。

佔領軍得沒收屬於國家的現金和證券，可供軍用的動產、武器、倉庫、輸送機關等，亦得沒收。他如鐵路、電信、電話、輪船以及各種武器彈藥等，凡是可供軍用的，縱使屬於個人，亦不妨押收利用。但在戰爭結束後，仍應發還原物或給與賠償。

佔領軍對於佔領地的公有財產，得管理收用，但須妥善保護。

凡海底電線係聯絡佔領地與中立國者，除絕對必要外，在原則上不得押收或破壞，而在戰後應交還原主，或賠償損失。

佔領地的行政官廳，在佔領軍支配之下，其重要任務，固在便利佔領軍的安全行動，凡管轄佔領地域，維持地方治安等一切措施，無不可以自己決定，但在另一方面，圖謀佔領地人民的利益，亦為其應負的重大義務。

交戰國若違犯以上的佔領規則，應負損害賠償的義務。對於其所屬軍隊之兵士所為的行為，亦應負責任。

3. 海戰法規

關於海戰，除斷片的法規以外，還沒有系統的編纂的法規。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關係中立較之關係戰爭更為重要。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條約，對於海戰僅為部分的規定。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雖則關係海戰，但其主要的部分仍在中立。因此，關於海戰的規則，不得不大部分求之於慣例法。茲分別說明於後：

(1) 海戰的交戰者之資格：海戰時，害敵的主要目的物，是敵方的公私船舶，其次は敵方的

軍人，第三是敵船所載的敵貨，第四，封鎖敵國的海岸，第五是企圖破壞封鎖的中立船，第六是裝運戰時禁制品的中立船。

欲對此種目的施行攻擊，除應用國家的常規軍艦外，尚可用改裝的商船，但依海牙規則，不論軍艦商船，必須具備下列幾個條件，始得有為交戰者的資格：a.直接在國家權力之下，國家對船舶行動負完全責任者，b.若係商船改裝的軍艦，必須附有該國軍艦之外部的標誌，c.艦長必須為國家服務之人員且受正式委任，而其名列於海軍人員名簿者，d.船員必須受軍隊紀律的支配，e.由商船改裝的軍艦行動，必須遵守戰爭規例，f.商船改裝的軍艦，務宜從速記入軍艦表中。

商船可在公海內改裝 但海牙條約，尚有一重要問題未在約中明白規定，即商船是否可在公海內改變為軍艦？一九〇九年之倫敦會議，亦因各國代表意見衝突，未能確定的解決。依現在的情勢，則似不妨在公海改裝，而且改裝後，亦不妨再行改裝。

商船改裝而為軍艦，固須遵照上述規則，但普通商船仍可備武器以為防禦之用，惟不得用以攻擊敵國或中立國船舶。因為一交戰國軍艦欲捕獲敵船時，敵船有為自衛而行抵抗之權利。

英國學者擁護此說，而德國學者則反對此說。

在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以前的私掠船時代，各國每利用私掠船以爲海上武力，但自巴黎宣言以後，此項私掠船即不復認爲海戰的合法武力。

(2) 對敵軍的攻擊手段 現今對敵軍的攻擊手段，是砲擊、水雷之使用；受攻擊的是敵船或海岸。水雷之使用，不論公海領海皆可敷設，但海牙規則對此設有若干限制：a. 無繫留的自動水雷，必須是脫離敷設者的制御後一小時內便不能爆發的，才許使用。b. 繫留的自動水雷須是脫離繫留後便不能爆發的，方許使用。c. 經過一定時間後還不能成爲無用的水雷，禁止使用。d. 自動水雷不得徒爲阻害商業航海的目的，而在敵國沿岸或港口外敷設水雷。e. 敷設區域，應於可能範圍內從速通知中立國。

無防禦的城鎮不得砲擊，但有二種例外 至於砲擊海岸，在原則上惟限於有防禦的沿海城鎮，但在下列幾種情形之下，縱使係無防禦的城鎮，亦可施行砲擊。a. 為破壞軍事工程、海陸軍建築物、軍器、軍用材料、倉庫及可供艦隊軍隊需用的工廠或設備等，或港內軍艦，如已事前促令地方當局自行破壞，而該地方當局不於指定時限內奉行之際，可施行攻擊。同時，如遇有軍事上

的必要，須即時動作，則可不通知地方當局而立卽施以砲擊；此時司令官之惟一責任，僅在使被砲擊之城鎮受最少的損害。b.如果地方當局不應艦隊直接需要的物品徵發，縱使對無防禦的城鎮，亦可施行砲擊，但爲不應現金徵發而砲擊無防禦的城鎮是禁止的。

除上述二種情形以外，凡對於無防禦的城鎮不得施以砲擊。但此所謂無防禦的城鎮，並不因其前面設有水雷而失其資格。又，不論其城鎮爲有防禦與否，如果施行砲擊，對該城鎮所有關於宗教、科學、藝術、古蹟、醫院以及慈善事業的建築物，只要不供軍用，務須設法保全。而在實行砲擊之先，除有軍事上的必要以外，且須預先向地方當局給以警告。

(3)敵船敵貨之拿捕沒收：海戰之主要手段，不消說，除了攻擊以外，便是拿捕敵船敵貨而沒收之。凡敵方之公私船舶，皆可在公海及交戰國領海中攻擊或捕拿之，但不得在中立國領海內爲之。敵船如被捕拿，其所擁有權卽歸屬於交戰國，而可以沒收或破沉之。在船上的人，當然成爲俘虜。在船上的貨物，如爲敵國財產，當然亦移歸捕獲者所有，且可卽時破壞之。拿捕敵船之先聲，爲停船之砲。因此而被拿捕者，如約定不再參戰，應予釋放。敵船如不應聲停船而抵抗或逃走，則可發砲擊沉之。

敵船被拿捕後之處置手段 在敵船被拿捕之後，普通有三個處置手段：第一、送回本國港內，交捕獲審檢所審檢，以便審清敵人財產是否雜有中立財產。第二、如遇天氣險惡，不易送回本國，而當時又能覓得買主時，可在未交法庭審檢前，即時出賣此種捕獲之船，有時且可依贖金之辦法，將船釋放。第三、在戰爭緊急，氣候險惡，或捕獲者不能分人管領敵船時，可立即擊沉捕獲之船。但此時船上的一切人員及文件，均應設法保全。

有六種敵船得免拿捕 但依海牙規則，有些敵船却例外的享有免除拿捕之特典，即：

- a. 從事於宗教的、學術的及慈善事業的船舶，不受拿捕。
- b. 醫院船、俘虜輸運船，不受拿捕。
- c. 台燈船不受拿捕。
- d. 完全從事沿岸捕魚業及一地方小航運的小船，免除拿捕。
- e. 郵包不得拿捕；但國際慣例及國際法，對於郵船，並無免除拿捕之規例。
- f. 依巴黎宣言在中立船上的敵貨，除禁制品外，得免受拿捕。

最後關於敵國商船在開戰前出發而在海上遇着敵艦仍不知戰事發生者，依海牙規則可以拿捕，但不得沒收，而僅可留置以待戰後發還徵用或破壞而給賠償。

(4) 敵性及中立性之決定 依上述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在中立船的敵貨，除戰時禁制

品外，不受拿捕。因此敵性及中立法之判定，爲拿捕船舶及貨物合法與否的先決條件。國際法對於此事的規則，有下列兩端：第一、依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關於船舶之敵性或中立性，得由以下四種情形判定之：a. 依其有權利懸掛的國旗判定之。b. 是否爲敵國使用而判定。c. 是否得敵國許可而航行。d. 是否爲敵國軍船所護送而判定。第二、關於在敵船上的貨物之爲中立性或敵性，則由三種情形決定之：a. 依貨主之爲中立性或敵性以判定之。至於貨主之中立性或敵性，應如何判定，則倫敦宣言未有規定。惟歐戰前，國際慣例關於決定貨主之敵性，不外兩種制度：其一爲法國制，歐洲大陸諸國行之。其二爲英美制，日本亦採用之。前者全以貨主個人之國籍爲標準，而不問其住所地。後者則以住居地爲決定敵性之標準，而不論其原來的國籍如何。b. 若敵船上的貨物之中立性，未經證明，則當假定其爲敵貨。c. 在敵船上的敵貨，直至其達到目的地爲止，繼續保有其敵性。即使此種貨物在轉運途中知戰爭開始而移轉其所有權時，其敵性仍然存在。

敵船可被拿捕，而中立船則不受拿捕。因此，敵船之移轉於中立國，是否構成敵性，實爲一大問題。依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在開戰前船籍之移轉是有效的，除非捕獲者能證明其移轉係爲避免拿捕而行。但在戰前六十日內移轉船籍，而移轉證書不在船上者，則假定爲無效，惟仍許

提出反證。同時如在戰前三十日外移轉船籍，而其移轉係無條件的完全的合法的，其移轉證又在船上者，則絕對有效。

在開戰以後移轉船籍，原則上是無效的。惟如關係人能證明其移轉並非爲逃避拿捕而行，則仍屬有效。但遇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其船籍之移轉，絕對無效：a. 船籍之移轉係在船舶航海中或在封鎖港內成立者，b. 賣主保有買回或收回之權利者，c. 未遵守懸掛國旗權利之法定條件者。

至於軍艦之移轉船籍，依英美慣例，無論如何是無效的。因爲軍艦若非爲逃避拿捕，決不致在戰時移轉船籍於中立國。

(5) 對於海戰敵人之待遇：陸戰法上限制害敵手段的規定，亦適用於海戰法。同時陸戰法對於敵人待遇的規定，亦適用於海戰法。其中關於間諜及俘虜之待遇的規定，海戰法與陸戰法更有同樣的適用。

依海牙規則，商船之水夫屬於中立國人民者，絕不得留爲俘虜。而船長、事務員及水夫之爲敵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者，惟有在其不肯依宣誓釋放之時，始可以拘留爲俘虜。

海戰法上亦有戰鬪員與非戰鬪員之別，非戰鬪員如火夫、醫生、教士等如不參加戰鬪，可不受攻擊、殺死或傷害。但此等人員仍可拘爲俘虜。

關於海上傷者、病者、死者、遭船難者之待遇，及病院船之特權，海牙條約立有規則，依該約：
a. 船上的海陸軍人員及其他在公務上附屬於艦隊或軍隊之人等負傷染病，不論屬何國籍，須受捕獲者之尊重及看護。
b. 遭船難者、傷者、病者，一旦落於敵人之手，即爲俘虜。交戰國對於此種俘虜，可自由決定：或留置於船上，或送回本國港內，中立港或敵國港。若送回敵國港內，則此種俘虜不得再服役於戰爭。
c. 若送致中立港內，則當由中立國留置，防其再去參加戰爭。
d. 在每場戰鬪之後，兩方交戰國於無礙軍事利益之限度內，當設法尋覓遭船難者、病者、傷者，並設法保護此種人員及死者，以免其受虐待刦奪。而屍身之埋葬，事先務須經過檢驗手續。

在國際法上得享有特權之病院船，爲：
a. 軍用病院船，受交戰國之尊重，不得被拿捕，但其船名須預先通知交戰國。
b. 私備病院船，如在事先已得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正式委任狀，並於使用時將其船名通告他交戰國者，則亦須尊重而免受拿捕。
c. 中立船不論公私所有，如其船已受交戰國之一方節制，而其船名亦於事先通告他方交戰國者，則當受交戰國之尊重而不得被拿捕。

捕。

依海牙規則，如在軍艦上發生戰鬪，艦上病室須尊重保全，但軍艦病室或病院船如有敵行爲，則其保護即行中止。又病院船為識別計，除以白色為標識外，須懸掛本國國旗及紅十字旗。

敵船即使被拿捕，而關於宗教的醫事的及病院職員等，概不可侵犯，而不得留為俘虜。

4. 空戰法規

空戰是最近的事，國際法上關於空戰的規則，至今猶極缺少。一八九九年的第一次海牙會議，對於空中戰爭，有一個簡單而不確切的規定，即宣言禁止從輕氣球或飛行船上投擲彈丸及爆發物，以五年為期限。至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宣言此項空戰的限制規則，仍繼續有效。但因多數強國不肯簽字，致此項規則不能視為一般的有拘束力。

在第二次海牙會議時，俄意代表曾主張宣言禁止從飛行艇投炸彈而攻擊無防禦的城鎮、村落、房屋等，蓋欲藉此以代替一八九九年宣言的展期。此項限制空戰的主張，納入於陸戰規例。中海牙陸戰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無論「依任何方法」，禁止擊擊無防禦的村鎮、住屋等。這裏

所謂無論「依任何方法，」顯已包含空中的敵擊在內。不過此項規則，並無如何的拘束力，因為所謂「有防禦」與「無防禦」，至今尚無確定的規則可循。

依海牙規則，凡乘輕氣球傳送信息及維持交通的人員，不算是間諜。

依據陸戰、海戰之原則和慣例，交戰國只可在自己的領土或敵國領土領海及公海上的空間，從事戰爭，而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及領海上從事軍事行動。在歐戰期內，中立各國皆拒絕交戰國飛機之通過領空。此項國際慣例，實際上已成爲空戰之習慣的規則。

在歐戰期中，空軍發揮極大的威力。以此大家都覺得有詳定空戰規則的必要。

一九一九年各國在巴黎有所謂國際航空規約之締結。但該約並未涉及戰時規則。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則決議設立國際委員會以研究關於飛機之一切法規。結果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三年二月間，由該會產生之法律專家委員會，集會於海牙，草擬一部空戰法典草案。依該草案，空戰之合法的敵擊，以對於軍用目的物之敵擊爲限。凡城鎮村落房屋，若非逼近軍隊動作區域，不得加以轟擊。至於徒爲威嚇住民，或傷害非戰鬪員，或破壞軍用性質之私產，或爲執行物品現金等徵發之目的而施行轟擊，則是絕對的禁止的。

不過該草案尙未爲各國所同意採用，故實際上國際法關於空中戰爭，並未有確定的規則。

(四) 中立法

1. 中立之觀念

中立之定義 凡一國直接間接積極消極不參加他國間的戰爭，謂之中立國。中立是一種法律上的狀態，可以發生一定的權利與義務。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的權利，謂之中立權利。其義務，謂之中立義務。

近代的中立觀念 古代無中立觀念，中世亦然。迨十六世紀以後，中立觀念始漸次發達。但其最初所謂中立者，亦不過使某國不爲交戰國或不生抗敵關係，而實際上某國得與交戰國之一方爲戰爭行爲。例如十七世紀中，中立國家猶常給交戰國以助力。而在他方面，交戰國亦常侵犯中立領土，嚴正的中立觀念，要到十九世紀才正式確立而爲世人所公認。

國家有獨立自主之權，故如其他國家間成立戰爭狀態時，守中立與否，全然自由。但遇戰爭發生時，一切國家未表明態度者，概假定爲中立的。因爲在實際上中立國家雖常正式明白宣布

中立，但從法律上說，並無依特殊宣言，表示中立意思之必要。

現代中立觀念之基本原則

現代的中立觀念，有幾個根本的原則：第一、獨立國在戰時有

保守中立之權，而交戰國一面有尊重其中立之義務，一面亦有要求中立國厲行中立義務之權利。第二、戰爭為變則的國際關係，故凡中立國及其人民在和平時所得自由行為之事，於他國戰爭期中，亦得自由為之。第三、中立國務須取不偏袒之態度，消極方面不給交戰國一方以有害於他方之援助，積極方面須防止交戰國有利用中立國領土以達其軍事目的及其他與中立狀態不相容之行為。第四、中立國不偏袒於任何一方，係國家所應取之態度；而其國民，則不受此拘束。嚴格的說，個人的行為與中立之違反無關，例如運送戰時禁制品，或對交戰國一方盡非中立的服務等特定行為，雖交戰國得阻止並處罰之，但中立國人民仍有完全的行動自由。第五、中立國的人民固可不拘泥於「不偏袒」的態度，但交戰國方面亦有特權以處分之。如關於臨檢搜索權及戰時禁制品，與非中立服務的處分權，即為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間反對利益的調和。

又關於中立的性質，有一特徵：中立國對交戰國雙方均須取不偏袒之態度，但此所謂不偏袒，並非斷絕一切交際，除有若干事務與中立之本旨相反者外，中立國與交戰國，仍可自由往來。

2. 中立國之義務

依國際慣例及海牙規則，中立國主要的義務，計有下列數端：

第一，中立國不得援助交戰國任何一方 以此，中立國不得對交戰國任何一方供給軍隊、軍艦、軍需等。但中立國無禁止其本國人民供給交戰國以兵器、軍火及其他海陸空軍用品之義務。另一方面，中立國不得供給借款於交戰國，但中立國人民善意的借款，即在通常商業上為營利而為之借款，仍是合法的。

第二，中立國對交戰國任何一方應維持公平的態度 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中立國有幾種消極的義務：(1) 中立國須防止交戰國在其領土內設立募兵機關，募集兵員或編練戰鬪隊，同時亦須防止本國人民結隊赴交戰國投軍。但個人單獨的投軍於交戰國，在法律上國家可不負責任，(2) 中立國須絕對禁止交戰國軍隊通過領土或軍火運輸車過境；但對於交戰國純粹的傷兵、病兵運輸車，中立國可許其過境。(3) 中立國須防止交戰國在領土內設置無線電臺，即在戰前純為軍用目的而設置於中立地的此種設備，亦須禁止其使用。(4) 中立國應防止其人民為交戰

國建設配裝，或武裝船艦，以供給戰爭之用。同時，中立國如認定某船艦將供巡邏之用，或謀攻擊一方交戰國時，務須盡力防止在其管轄範圍內配裝或武裝。又對於謀出而巡邏或攻擊一方交戰國之船艦，凡曾經全部或部分的在其管轄範圍內配裝以爲軍用者，務須阻止其出發。⁽⁵⁾對於交戰國在中立港內的軍艦，中立國須公平的履行預防的義務。同一交戰國軍艦，同時在中立港內停泊者，不得過三隻，除因損傷或氣候險惡之特殊情形外，軍艦停泊港內不得過二十四小時，中立國已命令離開而交戰國軍艦不遵行時，可以解除其武裝。交戰國軍艦在中立港內之修理，以航海安全上之必要爲限，始得允許之。同時，此種軍艦，不得利用中立港口、領海，以更新或增加他們的軍需、武裝或補充船員。中立國不得任令軍艦在離港時增加戰鬪力。交戰國軍艦，只許取有平時標準相當的糧食，只許取有航行至最近的本國港口所必要的燃料。而在三個月內，且不得在中立國同一港內再取燃料。如果兩方交戰國軍艦，同時泊於中立港內，則必須於一方軍艦開離後隔二十四小時，始許他方軍艦開離。一方交戰國軍艦，與敵方商船，同在一港內，則軍艦之開離，亦當在商船開離經過二十四小時後。⁽⁶⁾交戰國如欲利用中立國港口及其領海以爲海軍策動之根據地，尤其關於建設無線電臺及其他供給交戰國海陸軍交通機關之一切設備，中立國必

須防止之。⁽⁷⁾ 中立國不得任令交戰國以其領土爲保管捕獲之所。

3. 交戰國之義務

依海牙規則，凡中立國所應防止之事，交戰國均當避而不爲；而其主要的根本義務，則在尊重中立國之領土，不得爲軍事目的而使用之。海牙條約明白的規定中立國之領土不可侵犯，交戰國不得運送軍火過境。

中立國有防止其中立被侵犯之權利及義務，故同時亦有抵抗交戰國侵犯行爲之權利及義務。在中立被侵害之情勢下，中立國的抵抗行爲不構成敵對行爲。蓋中立國於此不過是履行其不偏袒的義務而已。海牙條約亦明白宣告：「中立國即用武力抵抗侵犯中立之舉，不得認爲敵對行爲。」

4. 交戰國限制中立商務之權利

中立法上有一個相反對的利益調和的原則，便是中立國的人民有從事貿易的權利，交戰國則有阻止中立國人民妨礙其戰爭目的之貿易的權利。依國際法，中立國無防止其本國人民與交戰國通商之義務。因此，中立國人民即使在商務上有幫助交戰國一方之事，亦不算是中立

國違反中立的義務。

但同時依國際法，中立國人民的貿易如有助於敵方，則交戰國有起而防止之權利。其干涉之方式，不外四種：(1) 戰時禁制品，(2) 封鎖，(3) 軍事幫助，(4) 臨檢搜查權。茲分述於後：

(1) 戰時禁制品：凡在公海或交戰國領海之船舶上的中立財產，可以用以幫助，而正將往幫助敵方的海陸軍動作者，謂之戰時禁制品。因此，戰時禁制品有二個特性，即 a. 戰爭用，b. 敵性目的地。

a. 戰爭用：依英國慣例，禁制品可分為二類：甲、絕對的禁制品，包含一切適於戰爭用的物品。此種物品在其運赴敵國或敵軍佔領之地方及軍隊之途中，如被交戰國拿捕，則以禁制品處分之。乙、條件的或偶然的禁制品，包括一切真正可疑的物品如食物、煤炭等可供軍用者。此種物品如被拿捕，惟在其顯然為海陸空軍目的而使用時，方得以禁制品視之。故「條件的禁制品」之被拿捕為禁制品者，一定是在其真正運給敵國軍隊或有些政府機關之際。

倫敦宣言亦採用此種辦法，惟新加了一類自由物品（Free articles），凡不適於戰爭用或使用於戰爭的可能性極少的物品，皆包括在內。

但在歐戰時，各國皆變更倫敦宣言的規則，而任意擴張禁制品之範圍及其種類。

b. 敵性目的地 百年前，各國都以船舶的目的地決定貨物的目的地。船舶之赴中立港而不寄泊於一敵港者，則其載運的貨物之目的地為中立的，若中途停泊於一敵港，則其貨物的目的地是敵性的。故在原則上，運往中立港的貨物是安全的。

但自陸地運輸改良以後，情勢為之一變。實際上交戰國可經由中立國境取得海運的貨物。以前的檢別法，顯已不能適用於現今。於是，遂有所謂「繼續航海說」。

繼續航海說 凡船舶起初開赴中立港的航海，而其貨物後來轉往敵國之運輸，視為繼續航海。故船貨之赴中立港者，若其貨物在中立港起卸後，將由海路或陸路轉運給敵人，而含有一個最後的敵性目的地時，則仍為戰時禁制品，交戰國得拿捕沒收之。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亦採用繼續航海說，但其效力僅適用於絕對禁制品。依該宣言，絕對禁制品如證明其確係運往敵國領土，佔領地或軍隊，當被捕拿。至於貨物之載運，係直接的抑或尚須換船裝運或接續陸運，則可不問。

倫敦宣言規定敵性目的地得由下列二種情形證明之：甲、船舶文件上指定此種貨物在一

敵港起卸，或交付於一敵方軍隊者。乙、船貨雖係運赴中立港，但在指定起卸前須停船於一敵港或會合敵方軍隊者，或逕行開往敵港者。

但關於條件的禁制品，倫敦宣言並未採用繼續航海說。依該宣言，條件的禁制品除係運往敵國領土、佔領地或軍隊，而不在其中途的中立港起卸外，不得被拿捕。但如敵國無海岸，而條件的禁制品已經證明其有敵性目的地，則雖在中立港起卸，仍可被拿捕。

運送禁制品，即是違反中立，故交戰國得處罰之；但各國慣例，頗為不同。在英國，絕對的禁制品，當沒收之。而船上無害的貨物，縱非禁制品，若與禁制品同屬於一個貨主，亦當沒收之。條件的禁制品，在原則上不得沒收，但有時亦得以所謂「先買權」收買之。

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則規定不論其禁制品為絕對的抑或為條件的，皆可沒收。同時，如果一船所載的禁制品，任就其價值、重量、體積或運貨上計算，均構成船上載貨半部以上者，則此船亦可被沒收。但另一方面，不論船上的非禁制品與禁制品成何比率，若非禁制品與禁制品同屬於一個貨主者，亦可被沒收。

(2) 封鎖 封鎖是交戰國軍艦阻礙敵國海岸或其一部分與海外交通之路，以防止一切國

家船舶的出入。以此圍攻與封鎖之目的不同，前者在佔領被圍之地，後者則在斷絕敵方海岸與外界的海上交通。凡敵國與中立國之一切商業交通均因封鎖而被斷絕。

戰時封鎖與平時封鎖，在法律上的效果有所不同：對於中立商務的關係上，前者直接影響中立國之商業利益，後者則一般認為不能妨害中立商務。

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對於封鎖問題，確立一根本原則，即封鎖必須是有實效的。紙上封鎖不算是封鎖。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關於封鎖，定有更詳細的規則。然而所可惜的是該宣言未全為締約國所批准，故無一般的拘束力。

封鎖之習慣的規則 但依各國慣例，關於封鎖問題，究亦有習慣的規則，茲略述之於後：

- a. 封鎖必須宣布並通告各國：封鎖之宣布，通常由交戰國政府自己為之。在宣言上，當載明封鎖開始之日期，封鎖海岸的限度及許中立國出港之期限。封鎖之通告有兩重手續：（甲）由交戰國對一切中立國政府通告，使各該中立國政府得通知其本國商船以成立封鎖之事；（乙）由實行封鎖的艦隊司令官，對被封鎖的港內地方當局作一通告，使該地方當局轉告中立國領事。

- b. 封鎖必須是有實效的：紙上封鎖不能認為有效。巴黎宣言規定封鎖在何種狀態之下始為有實效。依該宣言，封鎖之維持，必須具有充分的海軍力，實在足以防阻船舶之近岸。
- c. 封鎖必須是公平的適用於一切中立船舶：封鎖必須是普遍的對於一切國家的船舶均禁止出入。但在特殊情形之下，仍得許中立國船舶通過封鎖線。例如氣候險惡，中立船確有危急情狀，可許其入封鎖港。同時中立國軍艦，亦可許其出入。
- d. 行使封鎖之艦隊，除依氣候險惡以外之理由撤退，則封鎖認為解除。
- e. 船舶必須是已確知有封鎖之事實而後可以拿捕。
- f. 不論船貨之最後目的地如何，如非實在向封鎖港進行，不得視為破壞封鎖而捕拿之。
- g. 執行封鎖的軍艦，不得阻攔中立港口或中立海岸之進路。
- h. 即使船舶向封鎖港進行，亦當在距離該港過遠之地拿捕之。
- i. 對於破壞封鎖之處罰為沒收其船舶。在原則上，船上的貨物亦須沒收。但如貨主能證明其在裝貨時並不知此船有前往破壞封鎖之事，則可不被沒收。

(3) 敵性的幫助 除上述運送禁制品及破壞封鎖為對一方交戰國之敵人供給助力外，尚

有其他各種特殊的敵性幫助，如運送敵方人員，傳達信息，向來認為非中立的役務，而交戰國得防止之。

中立船傳達有害的情報得禁止運送 依國際慣例，凡中立船舶，依其與敵方所為的特殊協定，為敵方傳達有害的情報，屬於非中立的役務，交戰國得禁止運送。所謂有害的情報，是指由敵國傳送或送往敵國之政治的情報，而尤其是關於戰事的情報。

雖然如此，但有二種情報不論認為敵性幫助：a. 所謂有害的情報限於敵國與其在外國的軍事人員間或非正式的代理人間之一切情報。至於敵國與中立國政府相互間之通信及敵國與其在中立國之外交使節間之通信，不在禁運之列。b. 中立國郵船，裝運一般信件，內中雜有有害的情報，並非敵性幫助，亦不得禁運。

中立船裝運敵方有害人員交戰者得禁止之 中立船裝運敵方有害人員而可為交戰國所禁止者，限於二種情形：第一、所謂敵方有害的人員，係指一切敵國政府下文武官吏以及預備加入軍隊之人民等。但敵國外交代表派赴中立國者享有特權，不在此限。第二、中立船明知其為此種敵方有害人員而仍裝運之者，或中立船係直接為敵國雇用以運送人員者，始得稱為敵性。

的幫助。如中立船載有敵方人員而依通常方式訂定船位者，則此船不算是敵性的幫助，不得拿捕之。但對敵方人員，仍有拘捕之權。

倫敦宣言的規則 倫敦宣言對敵性幫助所立的規則，範圍較廣。除中立船為敵方運送人員及傳達情報外，尚包括直接參加戰鬪及其他敵性行為。

倫敦宣言分非中立的役務為甲乙兩類，甲類中分：a. 在進行中的航海係「特別」為輸送敵方軍隊所屬之乘客，或特別為敵方的利益傳達情報。b. 船主或船長知情輸送敵方軍隊，或在航海中直接幫助敵方動作之個人。乙類中分：a. 中立船直接參加戰鬥動作，b. 中立船載有敵國政府任命的代理人，而此船又受其命令或監督以航行者。c. 中立船全部為敵國政府所雇用者。d. 中立船「當時專供」運送敵國軍隊，或為敵人傳送情報之用者。

但倫敦宣言未為各簽字國所批准，故各國多不履行之。

敵性幫助的處罰 關於敵性幫助的處罰規則，國際慣例與倫敦宣言，並無多大差異。依國際慣例，如中立船從事敵性幫助，交戰國可於公海或交戰國領海之任何地點捕拿之。如中立船為敵方運送人員或情報而被拿捕者，交戰國得沒收之。而依英國慣例，凡屬於船主所有部分之

貨物，亦得沒收之。

倫敦宣言對於上述甲乙兩類非中立的役務，設有差別的待遇。若犯甲類非中立的役務而被拿捕者，其待遇與載運禁制品的船舶相同，當不失其中立性，但原則上須提付捕獲審檢所審判。若犯乙類非中立的役務，則與被捕獲之敵國船舶同一待遇，其船舶取得敵性；因而在船上的
一切敵貨可被沒收。

(4) **臨檢搜查權及中立船之審檢破壞權** 交戰國為保護其自己權益，可在海上停止中立船，檢查其船籍及有無破壞封鎖，運送禁制品，或從事敵性幫助等情形，此種檢查權，國際法上特稱為臨檢搜查權 (Right of visit and search)。

臨檢搜查權，惟限於戰時存在，可由交戰國之軍船及軍用飛機行使之。其行使之區域，為交戰國任何一方之領海及公海，但中立國領海，絕對不得臨檢搜查。

中立船對於合法的臨檢搜查有服從的義務。如違而抵抗，則交戰國得捕拿沒收。依英美慣例，船貨均可沒收。大陸學者，則主張只捕拿船舶。倫敦宣言，則根據英美慣例而規定之。

依國際慣例及倫敦宣言，中立船之抵抗臨檢搜索，必須是強力的抵抗。如果僅謀出而逃避，

則不算是構成抵抗。

關於中立船之審檢及破壞問題，倫敦宣言有所規定。依該宣言原則上被拿捕的中立船，應送付審檢而不許自行破壞，但若其船應當沒收而因為送付審檢將危及軍艦自身的安全或當時作戰行動之成功時，亦例外的許捕獲者破壞中立船。

不過即使可以破壞中立船，亦須將船上人員事先置於安全地方，一切船舶書類及其他關係人，認為於判決捕獲效力有關之文件，均須移置於軍艦。如果中立國貨物原不應沒收而一旦隨同中立船破壞者，貨主有向捕獲者要求賠償之權利。

然而倫敦宣言並未為各國所一致批准。故在歐戰中交戰國亦未遵守此項規則，如德國即是以無限制的潛艇破壞中立船者。

5. 中立國對本國船之護送權

交戰國對中立船有臨檢搜查權，而中立國則有對待的護送權。遠在十七世紀，歐洲大陸諸國已有中立國要求派遣軍艦，護送本國商船以免受交戰國檢查之權利。迨至十八世紀後半期，大陸中立國要求護送權甚力。自一七八〇年至一八〇〇年間曾訂立許多條約，法俄奧普丹麥

瑞典及美國等皆於此承認中立國之護送權。

當時，只有英國反對此種要求，但於克里米亞戰爭時，因欲謀與法國合作之便利，亦一度勉強承認此項權利。直至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開會時，英國始正式放棄其反對的主張，而倫敦宣言卒有「凡由本國軍艦護送之中立船免受檢查」之規定。

然而倫敦宣言，未為各國所一致的批准，鑑於英國在歐戰中的態度，則似乎護送權已復為其所承認矣。因此，關於中立國的護送權，至今尚未有確定的國際規則可循。

非常時期之國際法終

國際法綱要

王惠中 原改編
售六角五角

本書由平時法、交戰法及局外中立法三編構成。書首冠以導言，將國際法之意義及其成立要件，國際法之性質及其與國內法之關係，國際法之淵源，作提綱挈領之敘述；然後將國際交涉機關，國際條約，國際爭議解決方法，陸海空戰法規，局外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戰時禁制品之輸送，戰時封鎖等問題，一一詳為考證，分章論述。全書立論精確，文字淺顯，敘述尤為簡明扼要。書末並附有專門名詞索引及簡要參考書目，以備讀者隨時檢查，便於研究，俾作進一步之探討。

國

際

法

中華書局發行

- | | | | |
|--------------------|-------|--------|----------|
| 國際公法原論（社會科學叢書之二） | 譚焯宏編 | 原售一元五角 | 改售一元三角五分 |
| 國際公法綱要 | 何任清著 | 實售六角五分 | |
| 國際私法新論 | 周敦禮編著 | 原售九角 | 改售八角 |
| 不平等條約淺說（初中學生文庫本） | 陳濟成編 | 原售二角 | 改售一角六分 |
| 非常時期之國際法（非常時期叢書之二） | 蔡可成編 | 實售二角五分 | |

立法院編譯處編



行政機關應備

法規爲政府推行政策之工具，值茲訓政時期，國運肇造，興革萬端，整個政治體系之構成及其逐步推進之方案，均賴於法。惟新舊修正之文，廢止失效之令，日益繁多。全國各級行政機關均應備此法規，以資遵循。

各級法官應備

司法制度最大之目的，在於保民，而便民尤爲保民之第一要義，必須盡力

奉行於制度之本身與推行方法之盡利，使能減少人民時間損失與經濟負擔，解除人民實際之痛苦。故各級法官應備本書，作改良司法之南針。

執行律務應備

律師職務，原爲保障人權，對於法律必須熟悉周詳，方能克盡厥職。惟

人事萬殊，變動不居，法令條文，亦時有增刪，苟無完備之律書以爲準繩，則應付不易。故律師對於所辦案件，欲操必勝之券，則應置本書。

工廠商店應備

本書財政編包括：會計、銀行、幣制、證券等各種法規。實業編包括：農

業、工業、商業、度量衡、商標、合作等各種法規。對於企業組織有密切關係，故各大工廠、商店、銀行、公司等企業組織，均應購置本書。

輯年四廿	輯年三廿	編
精裝三冊 定價十元	精裝四冊 定價十二元	布面金字本九冊 紙面布脊本九冊 定價廿六元

中華書局發行